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前往布拉格、薩格勒布、里耶卡
及布達佩斯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
報告**

2009年9月13日至23日

目錄

	頁
鳴謝	1
章	
1 引言	2
• 報告	2
• 訪問的背景	2
• 訪問目的	3
• 代表團的成員	3
• 訪問行程	4
2 捷克共和國	5
• 訪問行程	5
• 捷克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5
• 選舉制度及政黨	13
• 公民社會	15
• 國會服務	16
• 代表團觀察所得	19
3 克羅地亞共和國	22
• 訪問行程	22
• 克羅地亞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23

	頁
• 選舉制度	36
• 政黨	38
• 保護少數族裔的權利	39
• 公民社會	41
• 國會服務	44
• 代表團觀察所得	47
4 匈牙利共和國	51
• 訪問行程	51
• 匈牙利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52
• 選舉制度及政黨	58
• 保護少數族裔的權利	59
• 公民社會	61
• 國會服務	62
• 代表團觀察所得	66
5 總結	69
• 憲制及政治發展	69
• 選舉制度及政黨	71
• 國會服務	71
• 整體意見	72

附錄

- I. 訪問行程
- II. 訪問期間所獲得的刊物及資料一覽表

鳴謝

代表團對捷克共和國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布拉格大主教管轄區的Václav Malý主教、克羅地亞國會副議長Neven Mimica先生及匈牙利國家議會副議長László Mandur先生與代表團會面，並就所討論的課題與代表團分享意見，謹此致謝。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曾會晤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政治及社會領袖、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國會職員，對他們的熱情款待及有用的介紹，致以謝意。

代表團對於捷克共和國國會、克羅地亞共和國國會、匈牙利國家議會、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Rudolf Hykl先生、前匈牙利共和國駐港總領事Ádám Terták先生及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胡應湘爵士協助為代表團編排全面的訪問行程及提供後勤支援，衷心致謝。對於香港駐布魯塞爾和柏林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曾就後勤安排提供意見，代表團亦謹此致謝。

代表團特別感謝克羅地亞共和國駐華大使司馬安教授(Prof Dr Ante Simonić)，對他為代表團作出簡介以助議員就訪問作準備，協助擬備訪問行程，更在代表團訪問克羅地亞期間全程陪伴，尤其感激。

報告

1.1 本報告闡述立法會代表團在2009年9月13日至23日前往捷克共和國的布拉格、克羅地亞共和國的薩格勒布及里耶卡，以及匈牙利共和國的布達佩斯訪問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1.2 本報告第1章介紹是次訪問的背景。第2、3及4章分別闡述代表團在捷克共和國、克羅地亞共和國及匈牙利共和國所出席的多次會議及簡介會，以及代表團的觀察所得。第5章載述代表團在訪問該3國後總結所得的整體意見。

訪問的背景

1.3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以及處理與議員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就派遣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籌備有關訪問。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值得安排訪問一些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是中歐及東歐的國家)，以便取得該等國家在政治及憲制發展方面的第一手資料，並就該等國家在民主進程中如何處理當中的轉變汲取經驗。

1.5 小組委員會經研究中歐及東歐6個正經歷民主轉型和整合過程的選定地方後，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為議員籌辦到3個新興民主國家(包括捷克共和國、克羅地亞共和國及匈牙利共和國)的訪問。小組委員會建議選擇該3國，是考慮到該3國與香港的聯繫、其政治制度及發展，且在地理上彼此接近。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09年5月2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1.6 內務委員會亦決定，是次訪問的代表團應由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的議員組成。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代表團由8名議員組成。

訪問目的

1.7 代表團是次訪問的目的如下：

- (a) 取得上述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憲制發展及選舉制度的第一手資料，並就該等國家在民主進程中如何處理當中的轉變汲取經驗；
- (b) 更深入瞭解有關立法機關如何運作，包括其委員會的架構、立法機關內不同政黨如何合作，以及國會議員所面對的挑戰；
- (c) 加深對該等國家的國會服務的瞭解，包括如何管理和資助該等服務，以及對個別國會議員提供的支援等；及
- (d) 與該3國的立法機關加強聯繫，加深彼此瞭解，並向其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

代表團成員

1.8 代表團由以下8名議員組成：

劉慧卿議員, JP (代表團團長)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代表團副團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1.9 小組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3)3韓律科女士及高級議會秘書(3)2林蔭傑先生陪同代表團進行訪問。

訪問行程

1.10 為準備是次訪問，代表團曾與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Rudolf Hykl 先生、前匈牙利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Ádám Terták 先生及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的代表蔡深銘先生舉行工作午餐會，以討論訪問行程。代表團亦曾與克羅地亞共和國駐華大使司馬安教授就克羅地亞共和國的訪問行程舉行會議。此外，代表團亦曾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決定將予訪問的組織及人士、行程，以及後勤安排。

1.11 因應是次訪問的目的，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該3國在後共產時期的政治及憲制發展作出研究。秘書處亦蒐集有關代表團在訪問期間將予會晤的組織及人士的背景資料。蒐集所得的資料既詳盡，亦與訪問行程相關，令代表團在與該3國的國會議員及其他人士的交流中，取得豐碩成果。

1.12 代表團於2009年9月13日至23日訪問捷克共和國的布拉格、克羅地亞共和國的薩格勒布及里耶卡，以及匈牙利共和國的布達佩斯。在為期11天的訪問中，代表團會晤了上述國家的國會正副議長、委員會主席、國會議員及國會職員、政黨成員、高級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專門研究該等國家民主進程的學者，以及社會及宗教領袖。由於會晤安排緊迫，代表團與部分國會議員舉行工作午餐會及工作晚餐會，以便盡量爭取時間進行交流。代表團亦參觀了該3個國家極具歷史價值的國會大樓。

1.13 詳細的訪問行程載於**附錄I**。訪問期間所獲得的刊物及資料一覽表載於**附錄II**，一整套的刊物及資料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議員及公眾參閱。

訪問行程

2.1 代表團在訪問捷克共和國(下稱"捷克")布拉格期間，曾會晤捷克國會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並出席了憲制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Marek Benda先生和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設的午宴。代表團亦聽取了捷克國會轄下的國會學會(Parliamentary Institute)總監Jindřiš Syllová女士作出的簡介，並與外交部副外交部長Helena Bambasová女士會晤。

2.2 此外，代表團亦曾會晤布拉格大主教管轄區的Václav Malý主教及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Michal Kopeček博士。

2.3 透過該等會晤及簡介，代表團深入瞭解到捷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代表團亦就捷克的選舉制度、政黨、公民社會的發展及國會服務，以及捷克作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對國家本身及國民的影響，取得第一手資料。

捷克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近年的憲制及政治發展概況

2.4 1989年11月，絲絨革命結束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共產政權統治。1990年6月，捷克斯洛伐克舉行後過渡期的首次多黨派選舉。1992年12月31日，捷克斯洛伐克解體成為兩個獨立國家，即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

2.5 在共產統治時期，捷克斯洛伐克的聯邦國會(即聯邦議會)分為兩院，即眾議院(House of the People)及參議院(House of the Nations)，兩院權力相等。聯邦議會的議員均須取得所有已登記選民的多數票才可當選，任期5年。在憲制上，聯邦議會在對外政策、對內政策的基本事務、經濟規劃及監督政府行政部門方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2.6 1992年12月，捷克國家議會(捷克共和國的最高立法機關)通過新憲法，規定國會採用兩院制，由眾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即下議院)及參議院(Senate)(即上議院)組成。由於國會選舉已於1992年6月舉行，捷克國家議會改組成眾議院時，並無重新舉行選舉，而參議院首次選舉則於1996年舉行。因此，在1993至1996年期間，眾議院是國會的唯一議院。參議院擬由前聯邦議會的全體捷克眾議員在聯邦解散後組成。

2.7 在共產統治時期結束後，眾議院曾舉行6次選舉，分別於1990年、1992年、1996年、1998年、2002年及2006年舉行。從1996年開始，參議院亦舉行了6次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政治制度

2.8 於2008年7月，捷克的估計人口為10,220,911人。捷克屬多黨議會民主國家。根據捷克的憲法，兩院制國會是該國的立法機關，總統是國家元首，而總理則是政府首長，行使行政權力。

2.9 兩院制立法機關由眾議院(下議院)及參議院(上議院)組成。眾議院有200名民選眾議員，任期4年，而參議院則有81名民選參議員，任期6年。捷克參議院不可解散。參議院的三分之一議席每兩年重選一次。國會議員不可同時列席兩院。

2.10 國會的權力包括制定法案、批准國際條約、就重要的國家行動作出決定，如宣戰或批准外國軍隊進駐捷克境內等，以及選舉共和國的總統。

2.11 眾議院獲賦予的權力較參議院大，尤以行使國會對政府的監察權為然，因為憲法訂明政府只向眾議院負責。眾議院的立法權力亦較參議院大。根據憲法，雖然參議院可提出新法律及修訂現有法律，但只有眾議院方可通過憲法、選舉或預算草案，以及批准國際條約。雖然參議院可將法案的建議方案發還眾議院審議，但參議院並無最終否決權。然而，若眾議院解散，眾議院的職責會由參議院執行，而參議院是不可解散的。

2.12 共和國總統是國家的正式元首，具有特定權力。總統有權將法例發還國會審議、提名憲法法院法官供參議院批准、在特殊而罕有的情況下解散國會，以及委任總理及總理所建議的其他內閣成員。總統亦為武裝部隊的總司令。總統雖可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憲法草案除外)，但無權提出立法建議。

2.13 根據憲法，捷克政府是最高行政權力機關。政府由總理、副總理及部長組成。總理由共和國總統任命，而政府的其他成員則由總統根據總理的建議作出任命。政府必須在獲任命後30天內出席眾議院會議，要求眾議院投以信任票。政府必須得到眾議院的簡單多數信任票，以顯示取得其信任。

2.14 捷克政府有權對各項法案提出意見，並要求眾議院於收到政府提交的法案後3個月內完成討論有關法案。政府亦可提出有關國家預算草案的法律並草擬國家年度帳目。

司法制度

2.15 捷克的司法制度由不同等級的獨立法院組成，包括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高等、地區及郡級法院。捷克的司法機構一般不受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憲法的干預。

2.16 捷克的憲法法院確保捷克的行事方式合乎憲法規定，是備受尊崇的國家機關。如有法令或其個別條文或其他法規抵觸憲制秩序，憲法法院有權將之撤銷。該法院亦有權查核國際條約是否符合憲制秩序，才予以確認。民眾可將對某法令或規例是否合憲的申訴，向憲法法院提出。

2.17 憲法法院如裁定某法令違憲並決定予以撤銷，法院可裁定撤銷令即時生效，或訂定一個較後法令失效日期，目的是容許國會通過一項新法令，以取代將予撤銷的法令。

民主進程

2.18 代表團在訪問捷克期間，曾就該國的民主進程，包括當中所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問題與不同人士交流意見。

2.19 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告知代表團，自1989年以來，捷克的政治變革一直進展順利，過程中只有和平演變而不曾發生任何暴力。權力得以順利移交，在於所涉各方的協議和共識，即在政治變革後，首要工作是維持國家的經濟發展。因此，與中歐和東歐某些國家不同，捷克經歷的政治變革並未對其經濟表現造成損害，這為其後數年經濟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事實上，捷克是中歐和東歐地區最發達又最繁榮的國家之一。其經濟的特色是，增長持續，通脹偏低且持續有外資流入。



與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會晤

2.20 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告知代表團，該國的經濟實力在於其工作人口的高教育及高技術水平，以及該國的先進研究和發展。捷克擁有實力強大的機器及工程工業，有能力生產精密產品和設備，例如雷達、飛機及核電廠。憑藉這些優勢，捷克能夠吸引外資。

2.21 關於在民主進程所遇到的問題，Vlček先生表示，政府於1990年代初至中期實施的私有化計劃，在實施初期犯了錯誤。他表示，政府理應以某些方式保留對前國營公司的控制權，但卻並無這樣做。結果，購得該等公司的人並無專門知識經營，令其失去生存機會。Vlček先生表示，國家縱有犯錯，但其在進行經濟改革之前實施政治變革，是正確之舉。

2.22 關於捷克所面對的挑戰，代表團獲悉，捷克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今年出現衰退，失業率上升。雖然該國的銀行界未有受到直接影響，但其出口為主導的經濟卻因依賴歐洲市場而遭受打擊。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鞏固建造業，以減低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本年3月，反對派眾議員向總理托波拉內克(Mirek Topolánek)投以不信任票，藉以抗議其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未能有效應付金融危機。

2.23 代表團與布拉格大主教管轄區的Václav Malý主教會晤時獲告知，該國在1989年以前的共產統治時期，失業率高企，人民對共產政權十分不滿。國家受到其他國家(包括波蘭、匈牙利和蘇聯等)出現的變化影響。世界領袖如蘇聯的戈爾巴喬夫、美國總統列根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均有助促成捷克斯洛伐克結束共產統治。

2.24 Malý主教表示，過去20年的民主發展令捷克人民受惠。他指出，國家縱有問題，例如長幼共融減弱，但有機會變得更好。人民可自由表達意見，而無懼遭受檢控。捷克失業率相對偏低，是中歐及東歐最富裕的國家之一。



與布拉格大主教管轄區的Václav Malý主教會晤

捷克國會與捷克憲法法院之間的爭議

2.25 代表團訪問捷克國會之際，正值該國發生一場憲制和政治危機，而該危機是由國會與憲法法院之間的爭議引起。代表團聽取了有關當前形勢的詳盡介紹，並見證了捷克國會和人民如何處理是次危機。代表團亦曾與不同政黨就是次危機交流意見。

2.26 代表團得悉，眾議院的任期應在2010年年中屆滿，議會選舉隨後舉行。在2007年及2008年間，反對派曾對總理托波拉內克的內閣提出4次不信任動議，但均未獲通過。在2009年3月，國會第五次提出的不信動議獲得通過，總理托波拉內克及其政府隨後宣布辭任。根據國會內各政黨所達成的協議，眾議院的4年任期被縮短，無黨派的捷克統計處主管菲舍爾(Jan Fischer)獲委任為總理。

2.27 代表團得悉，國會就縮短眾議院任期通過法例，以便議會選舉得以提早在2009年10月9日及10日舉行。該法例受到即將卸任的國會獨立議員Milos Melcak反對。Mecak先生質疑縮短眾議院的任期是否合法，並向憲法法院提出申訴。在2009年9月10日，憲法法院接納申訴，並以國會通過的有關法例違反憲法而把該法例撤銷。憲法法院同時亦撤銷另一項訂定選舉日期的總統頒令。

2.28 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於2009年9月14日與代表團會晤時告知代表團，各主要政黨預計到憲法法院會作出上述裁決，已着手對憲法制訂新的修正案，容許眾議院自行解散，使選舉可盡快舉行。眾議院翌日(即2009年9月15日)便會就此項快速程序展開辯論。如修正案獲得通過，眾議院可於同日解散，而國會選舉可最快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

2.29 關於憲法法院的裁決所帶來的後果，Vlček先生解釋，延遲選舉可能導致新一屆國會沒有時間通過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須採納臨時財政預算案。由於臨時財政預算所訂的開支款額不能超逾上一年度的水平，情況並不理想。

2.30 代表團在2009年9月15日出席眾議院憲制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Marek Benda先生和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設的午宴時獲悉，由於捷克社會民主黨(國會兩個主要政黨之一)當日早上突然改變立場，解散眾議院的建議未能獲得大多數支持。捷克社會民主黨改變主意，可能是基於該黨希望能確保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獲通過及避免對憲法的新修正案再受法庭質疑的風險等原因所致。在此情況下，國會選舉可能要在2010年6月，待現屆眾議院完成其4年任期才舉行。



捷克國會眾議院憲制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Marek Benda先生和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設的午宴

2.31 關於人民對憲法法院所作裁決的反應，代表團得悉，儘管裁決獲大部分捷克人支持，但鑒於國家正由一個在政治上未獲授權的弱勢過渡技術官僚政府統治，他們亦希望能早日舉行選舉。目前的安排，旨在讓總理菲舍爾留任以領導國家提早舉行選舉並擬備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人民均盼望能早日舉行選舉，成立一個獲得更有力授權的政府，以應付國家的公共財政被快速耗用的問題，同時致力振興經濟。

2.32 至於眾議院，代表團得悉，儘管有議員認為憲法法院干預國會的立法權力，但他們普遍尊重法院的裁決。

2.33 代表團又得悉，儘管目前的政治形勢至今對捷克經濟影響不大，國會仍須盡快制訂解決方案。否則，長遠而言國家的穩定及經濟前景會受到損害。

2.34 Václav Malý主教及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Michal Kopeček博士認為，憲法法院與國會之間的爭拗對國家的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Malý主教表示，此事件提醒捷克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Kopeček博士認為，此事件突顯捷克司法制度的合法和獨立地位，這對國家的民主進程極其重要。

捷克的歐盟成員國身份對國家的影響

2.35 代表團察悉，在過去20年間，捷克已達成"回歸歐洲"的主要目標。該國於1995年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1999年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下稱"北約")成員，並於2004年加入歐盟。在2009年1月1日，捷克出任任期6個月的歐盟輪任主席，成為首個領導歐盟的前蘇聯集團國家。

2.36 外交部副部長Helena Bambasová女士告知代表團，捷克身為北約及歐盟成員，人權及民主為該國外交政策的重要元素。儘管各政黨在此方面的觀點並無分歧，但在該國應否以歐元作其貨幣，以及如採用歐元為貨幣，應何時實行的問題上，他們未有共識。根據捷克的現行政策，該國在2030年之前都不會採用歐元，原因為，該國仍需要更多時間符合所有加入歐元區的規定。

2.37 至於捷克與其他世界列強的關係，代表團得悉，中國對該國十分重要。由於該國支持歐盟的政策，捷克國會議員每次訪問中國，均會向中國當局提出有關人權的問題。達賴喇嘛曾數度訪問捷克，儘管中國大使館每次均提出抗議，捷克仍批准他到訪。Bambasová女士亦表示，該國與俄羅斯關係良好，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有增無減。

2.38 據Bambasová女士所述，加入歐盟有利於捷克人民及商界。該國人民可自由前往其他歐盟國家。捷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數年得以強勁增長，亦歸因於對歐盟國家的出口增加。事實上，該國總出口的85%是輸往歐盟市場。



與外交部副部長Helena Bambasová女士會晤

選舉制度及政黨

2.39 代表團察悉，根據捷克憲法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國會兩院的選舉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眾議院的選舉是根據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原則進行，而參議院的選舉則採用多數制。在過往各次選舉中，選舉制度大致維持不變。具體而言，眾議院的議員於多議席選區內藉政黨名單選舉產生，選舉門檻為5%。換言之，政黨如要參與議席分配，須至少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5%。捷克分為14個選區，按國家行政區劃分。選民將選票投給所選的政黨名單，並獲准在該名單內選出兩名優先候選人。參議院的議員從81個單議席選區按兩輪決選制選出。在贏取議席方面並無門檻規定。由於有三分一議席須每兩年改選一次，參議院須每兩年在27個選區舉行一次選舉。年滿18歲的捷克公民均有投票權。

2.40 代表團又察悉，自1996年以來，捷克的政黨制度為多黨派制度，並有兩個主要政黨，即左派的捷克社會民主黨及中間偏右的公民民主黨。

2.41 據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述，眾議院的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旨在讓國會能代表大多數的捷克人民。然而，此制度不利眾議院產生一個擁有多數議席的單一政黨，而很多時須成立聯合政府。自1996年以來，捷克不是由政權不穩的聯合政府統治，便是由仗賴反對黨派善意對待而得以執掌政權的少數派政府統治。在此情況下，無論政府在管治國家或政黨在落實其政綱方面均十分困難。

2.42 該等委員又指出，實際上，擁有決定權的是少數派政黨。他們列舉了於2006年舉行的最近一次國會選舉作說明。他們表示，在2006年的選舉中，中間偏右(包括公民民主黨、基督民主聯盟－捷克人民黨及綠黨)及中間偏左(包括捷克社會民主黨和波希米亞及莫拉維亞共產黨)兩方集團剛好各贏得100個眾議院議席，以致最終成為膠著狀態。總理托波拉內克為公民民主黨黨魁，他只是透過兩名"背叛"本身所屬政黨轉為支持另一集團的捷克社會民主黨成員的支持，才可在國會取得大多數議席成立政府。這不穩的政局持續了數年，在2007及2008年期間，就總理提出的不信任動議便有4次，但均未獲通過。然而，在2009年3月，由於有4名"離心"的眾議員(包括兩名公民民主黨黨員及兩名被逐出黨的綠黨議員)轉投捷克社會民主黨和波希米亞及莫拉維亞共產黨一方，不信任動議最終得以通過，其政府才在此情況下倒台。

2.43 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 Michal Kopeček博士告知代表團，捷克人均不希望共產政權的極權統治再次出現。因此，該國選舉制度的設計，是要令國會難以產生一個多數黨。Kopeček博士又表示，於1989年由前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黨員成立的波希米亞及莫拉維亞共產黨，民望排名仍處於該國第三位。年青人支持共產黨，是由於他們從未經歷過共產政府的統治，以及對主要政黨不滿，但其他政黨卻不願意與共產黨合作或組成聯合政府。有一個政黨甚至在黨綱中規定不得與共產黨組成聯合政府。這造成極其複雜的政治形勢，令成立一個穩定的政府十分困難。



與捷克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
Michal Kopeček博士會晤

2.44 關於日後路向，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捷克的選舉制度建立至今已有20年，現時是時候加以檢討，研究應否改變。考慮到一方面要選出一個可管治國家的強勢政府，另一方面又要防止極權統治再次出現，同時確保國會的組合最能代表捷克人民，為求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其中一個方案是採取按直接、單議席選區多數票為基礎的多數制，例如參議院選舉所採用的制度，而非眾議院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諮詢捷克人民。

公民社會

2.45 代表團察悉，公民社會其中一個特徵是公民社會組織數目眾多。這些組織包括註冊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社團、婦女團體、宗教組織、專業團體、職工會、自助組織、社會運動、商會、聯盟及倡導團體等。代表團亦察悉，自從捷克加入歐盟後，非政府組織界別一直穩步發展。在擬定政策時，公共主管當局已視非政府組織為平等夥伴。政府各部的諮詢機構亦設有屬於該等組織代表的席位。不少捷克人已將非政府組織視為建立和維持社會凝聚力的重要工具。該等組織有助解決社會問題，對民主政體的有效運作極其重要。於2005年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約有81%受訪者認為非政府組織甚為重要，並執行國家不會參與的工

作，亦有83%受訪者認為非政府組織喚醒公眾關注被忽略的社會問題。

2.46 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告知代表團，國家是非政府組織的最大贊助者，通過資助方式提供廣泛財政支援，並通過非政府組織聯會(Council for NGOs)協調非牟利活動。國會主要政黨對非政府組織的貢獻均有正面評價。

2.47 該等委員亦表示，捷克的憲法規定，當局可以公投方式諮詢公眾意見。公投是讓公眾就重要議題表達意見的極重要方法。

2.48 然而，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Michal Kopeček博士告知代表團，西方的公民社會概念在捷克相當薄弱，這從公民社會組織數目不多，而參加這些組織所舉辦活動的人數有限可見一斑。Kopeček博士又指出，當地報章很少就政策議題作出詳細分析而偏好煽情文章，這不利公民社會的發展。

國會服務

國會學會(Parliamentary Institute)

2.49 代表團察悉，捷克國會的眾議院辦事處(Office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在秘書長的領導下，負責向眾議院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辦事處亦管理眾議院的預算案，該預算案為國家預算案的一個獨立部分。秘書長由眾議院主席委任，並向其問責。辦事處僱有約320名職員，其內部分工安排及各獨立分部的工作，均根據內部管治規則所規範。代表團又察悉，國會學會及國會圖書館同時為參眾兩院提供服務，地位較為特殊。

2.50 國會學會總監Jindřiš Syllová女士向代表團簡介國會學會的工作。據Syllová女士所述，國會學會為國會兩院、國會的委員會及其他分屬機構、眾議員、參議員，以及參眾兩院的辦公廳

(Chancelleries)執行有關科學、研究及培訓方面的工作。國會學會為國會議員及國會屬下機構提供廣泛的資訊。



訪問捷克國會國會學會

2.51 Syllová女士表示，國會學會在提供資料、研究、意見、各項不同的調查及專家評價時，均嚴守中立規則。國會學會不會發表任何有關政治的意見，並公平對待所有使用者。

2.52 關於所提供的資料範圍，代表團獲悉，國會學會會答覆電話查詢、進行口頭諮詢，並提供書面回覆，還會提供資訊資料、進行研究，並作出有關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監察。很多時候，國會學會會應眾議員及參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供其使用。此外，個別政黨亦可要求學會提供資料。

2.53 Syllová女士又告知代表團，捷克國會十分重視與公眾的溝通。國會積極向民眾提供詳盡的資料，確保他們對國會的程序及重要決定有所認知。眾議院在國會學會轄下設立了通訊及教育部門，負責執行這工作。該部門每年制訂題為"**Concep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with the Public**"的計劃，提交眾議院轄下的相關委員會，闡述主要進行溝通的目標團體及溝通方式。該部門所籌備的活動主要針對中小學的師生，目的是向他們闡釋有關國會大樓、捷克議會制度史，以及與國會生活有關的當前問題。

2.54 代表團獲悉，捷克國會亦非常重視民眾參與國會程序。公眾人士可於旁聽席觀看國會的全體會議或國會屬下組織(如委員會)的會議。通訊及教育部門全年均會舉辦國會大樓參觀團及專家講座，歡迎公眾人士參加。

眾議院大樓

2.55 國會學會職員招待代表團參觀眾議院大樓，並向代表團介紹，眾議院的大本營是由一群位於小城區(Lesser Town)的舊宮殿及城市居民住所組成。眾議院的大會議廳座落在圖恩宮(Thun Palace)，是全球最古老的國會大樓之一。圖恩宮建於1695年至1720年，為圖恩的貴族家族所有。於1779年後，戲劇表演在巴洛克主廳(main Baroque hall)舉行。於1801年，該建築物由波希米亞皇朝議會(Estates of the Bohemian Kingdom)購得。隨着捷克共和國於1993年成立，圖恩宮便成為眾議院的大本營，而參議院則在附近的威靈斯坦宮(Wallenstein Palace)舉行會議。



參觀捷克國會眾議院大樓

代表團觀察所得

2.56 代表團訪問捷克之際，正發生由國會與憲法法院之間的爭議引發的一場政治危機，而雙方的爭議，則是由國會通過縮短眾議院任期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問題所引致。代表團在此重要時刻到訪，是一次難得的機會，讓他們近距離見證此事的急劇發展，並就眾議院及捷克人民對事件的反應取得第一手資料。代表團認為這經驗實屬難能可貴。

2.57 代表團觀察到，眾議院及憲法法院各根據憲法履行本身的職能並行使其權力。眾議院履行其監察政府的憲制職能，藉着通過不信任動議的憲制手段迫使總理及其政府請辭，亦透過立法途徑，以求解決由此引發的政治危機。另一方面，憲法法院則透過確保國會通過的法律符合憲法，履行其保證國家的行事方式符合憲法規定的職能。

2.58 代表團認為，是次事件凸顯了捷克政治制度的制衡機制、司法制度的獨立地位，以及捷克人民尊重法治的精神。以捷克變革為民主國家才不過20年，上述民主社會的重要支柱所發揮的作用，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

2.59 就捷克的民主進程而言，代表團察悉，該國的政權由共產國家轉為民主制度的過程極為和平，不涉及任何暴力，而政治變革亦沒有影響其經濟表現。持續增長、低通脹、低失業率及外來投資持續流入，成為捷克經濟的特色。在中歐各國當中，捷克為最發達、最繁榮的國家之一。此外，代表團所會晤的不同人士均同意，該國的民主進程是成功的。他們認為，在私有化方面縱有犯錯，但推動民主為正確之舉，他們對於在民主體制下的生活感到滿意。

2.60 代表團相信，捷克的民主進程得以成功推行，有賴權力轉移是基於有關各方的協議和共識，即在政制轉變後，首要工作是維持國家的經濟發展。因此，與中歐和東歐部分國家不同，捷克的經濟表現並未因政制轉變而受到損害，這為經濟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2.61 代表團認為，捷克加入歐盟不但為國家帶來經濟利益，對其憲制和政治發展亦有正面作用。捷克身為歐盟成員國，不單支持歐盟的政策，對人權及民主的標準和原則亦十分重視。

2.62 關於捷克的選舉制度，代表團察悉，為避免極權統治重現，該國就眾議院的選舉選擇了比例代表制。在該制度下，眾議院的議員須於多議席選區內藉政黨名單選舉產生，選舉門檻為5%。然而，該制度在設計上不利於國會產生一個多數黨。

2.63 代表團認為，比例代表制有助較多政黨循選舉途徑加入眾議院，從而確保眾議院的組合能代表最大多數的捷克人民，並增加小政黨的影響力。同時，該制度令眾議院無法產生擁有多數議席的單一政黨，以及成立一個獲得更有力授權的政府。因此，該國往往由聯合政府統治，或由仗賴反對黨派善意對待而得以執掌政權的少數派政府統治。這樣會令國家政治不穩，政黨亦難以落實其選舉政綱。

2.64 代表團觀察到，考慮到一方面要能選出一個可管治國家的強勢政府，另一方面又要防止極權統治重現，同時確保國會的組合能代表最大多數的捷克人民，而須在這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捷克國會的主要政黨已有共識，就國家選舉制度進行檢討。代表團對於國會議員強調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諮詢人民的做法，留有深刻印象。

2.65 代表團察悉捷克的非政府組織界別近年一直穩步發展。其貢獻獲得捷克人民、公共主管當局及國會議員的肯定，而在擬訂政策時，公共主管當局已把非政府組織視作平等夥伴。代表團認為，非政府組織界別的發展有賴公帑資助。代表團察悉，有意見認為公民社會的發展仍不理想。例如，Michal Kopeček博士認為，西方的公民社會概念在捷克相對薄弱，這從公民社會組織數目不多，而參加這些組織所舉辦活動的人數亦有限可見一斑。

2.66 代表團對國會學會向參議院和眾議院所提供的服務和資訊範圍廣泛，留下深刻印象。有關的服務和資訊包括研究、培訓、各項不同的調查及專家評估。

2.67 對於捷克國會積極地與民眾溝通並提升他們對國會程序和國會所作重要決定的認知，代表團的印象甚深。眾議院設立了一個專責部門(即通訊及教育部)，掌管這方面的工作。該部門每年擬備一份工作計劃，全年均會舉辦專家講座。代表團認為，通訊及教育部有系統而又主動的做法，在立法會制訂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的架構時，值得借鑒。

訪問行程

3.1 代表團訪問克羅地亞共和國(下稱"克羅地亞")薩格勒布期間，會晤了克羅地亞國會副議長Neven Mimica先生、多個委員會的委員、國會秘書長，以及不同政黨的職員及國會各核心小組的首長。代表團亦出席由克羅地亞國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副主席所設的午宴。

3.2 此外，代表團與外交及歐洲一體化事務部鄰國及東南歐事務署的主管和兩個非政府機構(即公民監察投票組織(下稱"公民監察")及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的代表會晤。

3.3 在里耶卡，代表團與里耶卡市議會主席、里耶卡市副市長及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郡議會副主席舉行了會議。代表團亦聽取里耶卡港口管理局、里耶卡大學及意大利裔(下稱"意裔")族群聯盟(Unione Italiana)的代表所作的簡介。

3.4 透過該等會晤及簡介，代表團對克羅地亞的憲制及政治發展、地方及地區政府、少數族裔的保障及公民社會的發展有了深入的瞭解。代表團亦與克羅地亞國會議員就他們所面對的挑戰、克羅地亞的選舉制度、國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政黨的工作、國會服務，以及克羅地亞加入歐盟的進程如何影響該國及克羅地亞人民等事項進行交流，取得豐碩成果。



與克羅地亞國會副議長兼克羅地亞國會歐洲一體化委員會主席Neven Mimica先生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與克羅地亞國會跨議會合作委員會主席Milorad Pupovac博士
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克羅地亞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近年的憲制及政治發展概況

3.5 1945年至1990年期間，克羅地亞是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轄下6個加盟共和國之一。在上述期間，南斯拉夫實行一黨執政，唯一合法政黨是南斯拉夫共產聯盟。在克羅地亞，最高的政府權力機構是克羅地亞共和國人民議會。

3.6 1990年5月30日，克羅地亞舉行首次多黨派選舉，誕生首屆多黨派議會。1991年6月，克羅地亞政府宣布脫離南斯拉夫獨立。1992年1月，克羅地亞共和國獲得國際承認。

3.7 克羅地亞的獨立戰爭在1995年12月結束。1998年，在聯合國監督下，由塞爾維亞人控制的克羅地亞領土併入該國的版圖。

3.8 自2000年起，克羅地亞着手重建經濟，並推行多項改革。

政治制度

3.9 2001年3月，克羅地亞修訂憲法，廢除參議院，使克羅地亞國會(Sabor)成為單院制的立法機構。參議院對廢除該院並無異議，原因是該院一直以來所扮演的只是諮詢角色，而眾議院才獲賦予立法權。

3.10 於2008年7月，克羅地亞的估計人口有4,491,543人。根據2001年憲法的規定，克羅地亞國會可由100至160名議員組成，經直接普選產生，任期4年。現屆國會有153名議員，均於2007年11月選出。

3.11 克羅地亞國會的權力包括制定及修訂憲法、通過法例、通過國家預算、宣告開戰及和平、作出更改共和國國界的決定及按照憲法及法律的規定進行各級職位的選舉、任命及免任。

3.12 根據憲法，克羅地亞國會可設立1名或多於1名的副議長。克羅地亞國會會議常規訂明可設立2名至5名副議長。現屆國會的主席團由議長及4名副議長組成。

3.13 克羅地亞總統是國家元首，經直選產生，任期5年。總統亦是武裝部隊的總司令，可任命軍方司令(及解除其職務)，以及參與對外及國家安全政策的決策工作。

3.14 總理是克羅地亞政府首長，可行使國家的主要行政權力。總理由克羅地亞總統取得國會同意後任命，只向國會負責。

3.15 總理桑納德自2003年開始一直出任總理之職，但於2009年7月1日辭職。他承認是項決定與克羅地亞加入歐盟的談判受該國與斯洛文尼亞的邊境糾紛所阻延有關。

司法制度

3.16 克羅地亞司法制度分成3級，即最高法院、郡級法院及市級法院。2006年4月，國會通過"2006至2008年全國反貪污計劃"，訂定打擊司法機構貪污舞弊的措施。打擊貪污已成為優先工作，因為在與歐盟進行的談判中，貪污問題及司法制度仍屬該國的主要問題。

民主進程

3.17 代表團與克羅地亞國會不同委員會的委員會晤期間，與克羅地亞國會議員(下稱"國會議員")就該國的民主化進程交換了意見，當中包括所取得的成就、遇到的問題及國會現時面對的挑戰等事項。

3.18 代表團得悉，在政治變革後，克羅地亞人的經濟生活已見改善。自2001年起，在旅遊、銀行業及公共投資的帶動下，克羅地亞的經濟保持穩定的溫和增長，增幅約4%至6%。失業率由2000年的約16%下降至2007年的9.6%。雖然經濟隨着全球金融危機陷入衰退，但作為經濟重要一環的旅遊業表現仍令人非常鼓舞。

3.19 據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所述，民主化的其中一項成就是克羅地亞國會趨於開放。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對公眾及傳媒開放。外來成員獲委任加入委員會，他們來自社會各界，如學術界、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而這些成員可全面參與該等委員會的討論。國會視公民監察等非政府組織為夥伴，並重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

3.20 克羅地亞國會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亦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在私有化過程中曾遇到問題。私有化在戰爭時期展開及結束，過程缺乏透明度。私有化最終未能改善經濟表現。許多產業並未轉作私人擁有，仍屬國家所有。由於擁有權轉換透明度不足，故未能吸引外資流入。

3.21 在與克羅地亞國會的不同委員會會晤時，代表團亦得悉新一輪私有化浪潮於近年掀起。這次比較成功，能吸引到較多的外國直接投資。現時，克羅地亞企業已有超過三分二完成私有化。然而，歐盟仍期望克羅地亞進一步削減國家給予大型企業的補貼，尤其是國家預算赤字主要來源的造船業。要符合歐盟的標準，便需要大規模裁員。雖然克羅地亞不願放棄該國所倚重的造船業的控制權，但為了加入歐盟，便須展開造船廠的私有化。2009年6月，克羅地亞政府與歐洲委員會就6家國有造船廠的私有化談判達成協議。

3.22 在公眾對克羅地亞國會及國會議員的觀感方面，跨議會合作委員會的委員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國會在克羅地亞人中民

望不高，而克羅地亞人對國會的信任普遍不足。據該等委員所述，國會形象之所以低落，是因為人民熱切期望國會能夠改革腐敗及低效的政府機構，但國會實際能力卻有限，兩者之間出現重大落差所致。例如，公眾不滿司法制度及法治，並期望國會能夠改善此情況。但事與願違，國會在這方面沒有多大權力，致使人民以為國會並不積極推動法律及民主改革，以消除他們的憂慮。此外，傳媒以批評國會為務，將國會議員描繪成不關心人民需要的人物。

3.23 代表團亦得悉國會議員月薪約為2000歐元，而薩格勒布一般居民的月薪則約為900歐元。公眾於是認為國會議員是坐享高薪而沒有實質貢獻的特權階級。此外，有些政黨並不致力為國家謀求福祉，只顧爭取政黨利益，因而失掉公眾對他們的支持。

3.24 代表團在會晤不同政黨的職員及國會各核心小組的首長期間獲悉，公眾對國會及國會議員的觀感甚差，是由於現場轉播國會全體會議所致，人民看到議事廳總是席上無人，而國會議員又經常爭論一些無關重要的事項。國會議員形象低落，以致在傳媒及公眾的壓力下，就連提供給他們的停車位也被取消，而國會議員在國會全體會議期間進膳亦受批評。

3.25 談到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法，跨議會合作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國會及政黨應主動接觸及教育公眾，以提升他們對國會及國會議員工作的瞭解。



與不同政黨的職員及克羅地亞國會核心小組的首長會晤

加入歐盟進程對克羅地亞的影響

3.26 代表團察悉，爭取成為歐盟正式成員是克羅地亞的基本外交政策目標之一。2002年，在克羅地亞一次國會會議上，所有議會政黨達成共識，支持爭取歐盟成員國席位作為該國的策略目標。克羅地亞於2003年2月申請歐盟席位，並於2005年展開加入歐盟的談判。

3.27 外交及歐洲一體化事務部鄰國及東南歐事務署主管Davor Vidiš先生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在加入歐盟的談判進程中繼續取得進展，預期克羅地亞會於2011年或之前成為歐盟成員。



向外交及歐洲一體化事務部鄰國及東南歐事務署
主管Davor Vidiš先生致送紀念品

3.28 關於克羅地亞希望加入歐盟的原因，Vidiš先生表示，作為一個小國，克羅地亞認為加入歐盟是發展經濟、確保繁榮及實現國家利益的最好方法。加入歐盟後，克羅地亞便可獲得在該國建設一個具有效率及動力的市場導向民主體制所需的財務及技術協助。

3.29 Vidiš先生進一步告知代表團，要成為歐盟成員，克羅地亞須採用歐盟的標準，包括法治。克羅地亞加入歐盟，其中一個問題是克羅地亞的法律制度須與歐盟的法律制度相協調。克羅地亞亦須強化司法機構的改革及深化其反貪污措施。克羅地亞已推

行一項大規模的工作計劃，使克羅地亞的法律可與歐盟的法律協調。例如，在2009年1月至9月期間，國會通過了267項法例。此外，克羅地亞已展開多項計劃，以改善司法制度及恢復公眾對法官的信任。舉例而言，克羅地亞已通過法官行為守則及將地區法院整合為較大型的法院，以提升效率及減少個案積壓。

3.30 Vidiš先生亦表示，儘管法律的通過程序快將完成，但要改變文化及人民的心態卻需要時間，這實更為關鍵。克羅地亞亦有需要建立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令人民知法守法。

3.31 當被問及公眾有否就該國為加入歐盟而推行眾多改革提出反對意見，克羅地亞國會副議長兼歐洲一體化委員會主席Neven Mimica先生回應時表示，加入歐盟的進程就是民主化的進程。為了加入歐盟，克羅地亞須要推行一連串的改革，以及採用一整套的社會、文化及民主價值的取向。政府機構及人民心態也須轉變。依他之見，轉變的過程較加入歐盟本身更為重要。

3.32 Mimica先生認為，最急需改革的體制莫如克羅地亞的司法及法律制度，藉以強化該國的法治。為符合歐盟的標準，該國須提升法官及法律專業界的質素及培訓。司法及法律改革亦符合克羅地亞人民的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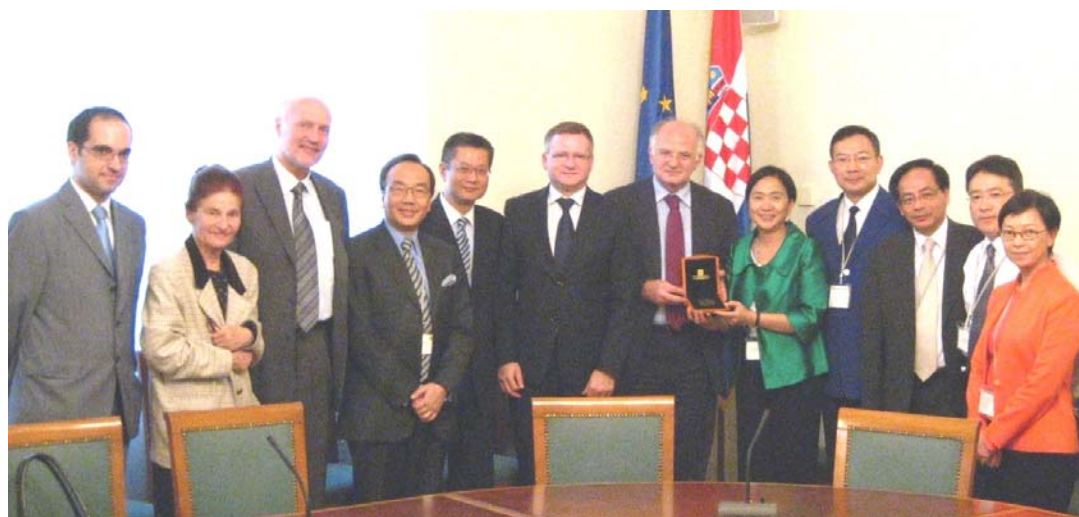
3.33 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要改革其教育制度，提升勞動力的質素，以符合歐盟的標準。例如，克羅地亞要降低院校退學率，以及增加追求終身學習的人口比例。這些改革長遠而言會對克羅地亞的競爭力有正面作用。此外，在克羅地亞加入歐盟後，該國學生的學歷會獲歐盟各國承認，而他們會有機會在該等國家繼續求學進修。在經濟上，克羅地亞將可進入龐大的歐盟市場，同時克羅地亞會向歐盟各國開放市場，因而備受壓力，有需要採取措施以保持競爭力。

克羅地亞國會轄下各委員會

3.34 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國會設有30個委員會和4個特別委員會。代表團與4個委員會(即跨議會合作委員會、歐洲一體化委員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和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的委員會晤，並聽取該等委員會的工作簡介。代表團亦就多項事宜與該等委員交換了意見。

委員會

3.35 就有關國會議員在國會全體會議中的行為的問題，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副主席Josip Leko先生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國會議員尊重及遵守會議常規。儘管曾有數名議員被譴責，但國會沒有發生過重大的混亂事件。若議員不遵守會議常規，國會議長及委員會主席有權警誡有關議員，取消其發言權及命令議員退席。如對會議常規的執行有爭議，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會擔當仲裁者，而該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均來自國會的多數黨。



與克羅地亞國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
副主席Josip Leko先生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3.36 關於是否容許反對黨擔任國會委員會主席的問題，Leko先生表示，此事由各政黨協商決定，通常會按每個政黨所佔議席的比例分配，而反對黨滿意有關安排。

3.37 鑒於多數黨的主導地位，代表團詢問是否設有機制防止國會多數黨濫權。Leko先生表示，國會議員及政黨受公眾的監察。若多數黨有濫權的情況，在選舉時便會受到選民懲罰。民主是防止多數黨操控的有效方法。

3.38 至於國家預算的編製及審議，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的委員告知代表團，國家預算由政府編製，在編製期間會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國家預算法案》提交國會後，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將負責法案的有關工作。國會議員有72個小時

對法案提出修正案。有關方面認為時間是足夠的，因為政府已進行諮詢，而預算案擬稿亦會提前數天送交各政黨，讓他們有時間諮詢其工作夥伴。到目前為止，反對黨提出的修正案無一獲得通過。



與克羅地亞國會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
主席Goran Marić博士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3.39 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的委員進一步表示，法例規定任何建議的支出項目須以另一建議的削減支出項目抵銷，意即該建議項目對財政預算產生不增不減的影響。執政黨及反對黨均支持此規定；否則，建議的支出項目可以使盈餘預算變成赤字或擴大赤字，這是不可接受的。

3.40 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Goran Marić博士向代表團介紹國家審計處的工作。Marić博士表示，國家審計處主管為審計長，它是一個獨立機構，向克羅地亞國會負責。審計長由國會委任。國家審計處負責就上年度進行的審計提交年度報告，亦可提交特別報告。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負責該等報告的審核工作。

3.41 Marić博士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該委員會會公開討論有關報告，但不會傳召部門代表回答提問。若發現違規失當的情況，會命令有關部門予以糾正。Marić博士又告知代表團，應歐盟提出的要求，克羅地亞正籌備制訂法律框架，以提升國家審計處的獨立性及加強其對公共開支的監控。

特別委員會

3.42 克羅地亞國會秘書長Josip Sesar先生向代表團簡介時表示，國會設有4個特別委員會，分別是國家委員會、擔任公職的利益衝突委員會、民間監察保安及情報機構委員會及監察執行反貪污策略的國家委員會。

3.43 Josip Sesar先生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國會於2005年1月成立國家委員會，作為一個特別工作組織，負責監察克羅地亞加入歐盟的談判工作。

3.44 關於擔任公職的利益衝突委員會，Sesar先生表示，該委員會負責決定某項活動是否符合公職的原則，以及決定某一活動或疏忽是否構成違反《防止擔任公職的利益衝突法》的規定。公眾可匿名向該委員會舉報涉嫌有利益衝突的個案。Sesar先生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該委員會亦處理有關國會議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投訴。

3.45 代表團得悉，根據《克羅地亞共和國保安機關法》成立的民間監察保安及情報機構委員會，基本宗旨是對保安機關的工作進行民間監察。該委員會負責監察保安機關工作的合法性，以及為收集機密資料所採取的措施。據此收集的數據及資料會以報告形式提交國家安全委員會、克羅地亞國會議長、負責國家安全事務的國會委員會主席，以及所有保安及情報機關的主管。

3.46 關於監察執行反貪污策略的國家委員會，Sesar先生表示，該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要監察負責執行該國反貪污策略的機構。該委員會密切監控及跟進策略的執行，以及定期審查由有關機構提供的貪污數據。

地方及地區自治政府

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郡議會及里耶卡市議會

3.47 代表團察悉，在2001年通過的《地方及區域自治政府法》，設立地方及地區自治政府單位，並訂明其範圍及組織，以及運作規則。克羅地亞國家之下設置兩級政府：市及自治市，以及郡。

3.48 市及自治市負責管理對地方重要的事項，包括房屋、環境及城市規劃、地區經濟事項、兒童照顧、福利、基本醫療服務、學前及小學教育、文化、體育及環境保護。郡則負責具有區域重要性的事務，特別是與經濟發展、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以及教育、醫療保健、福利和文化設施網絡規劃及發展有關的事項。



與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郡議會兩位副主席
Ingo Kamenar先生及Željko Plazonić先生會晤

3.49 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郡議會兩位副主席 Ingo Kamenar先生及Željko Plazonić先生告知代表團，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為克羅地亞的一個地方行政區，涵蓋在里耶卡市、14個鎮及21個自治市居住的所有居民，其郡議會是該郡居民的代表，亦是當地的政府組織，具有通過在其管轄架構範圍內的法例的權力，並須履行該郡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該議會由42名成員組成。議會有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轄下有13個委員會，以常務專責小組的形式運作。

3.50 代表團得悉，國會於2007年通過選舉法，容許直接選舉市長及郡長，以及令為更換市長或郡長舉行的全民公投更易舉行。首屆市長直選於2009年6月舉行。

3.51 據Kamenar先生及Plazonić先生所述，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負責的工作，主要集中於促使該郡地域轄下鄉鎮及自治市和整個郡達致諧協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他們亦告知代表團，面對造船業的式微，該郡致力發展旅遊業，並已訂立一個總綱計劃，列明有關目標及策略，重點在於強調可持續發展、促進地區優質水源及空氣及保育豐富的文化遺產等。

3.52 代表團得悉，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和其他郡政府一樣希望在創造收入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特別是透過稅收取得收入，以推行其政策及策略。

3.53 里耶卡市議會主席Dorotea Pešić-Bukovac女士向代表團簡介時表示，里耶卡市議會是里耶卡市市民的代表機構，屬地方自治機構，根據憲法及里耶卡市的法律和法規行使職權。該市議會設有1名主席及2名副主席，由市議會議員選出，而另一名副主席則由少數族裔議員選出。2009至2013年這屆的里耶卡市議會有35名議員。



與里耶卡市議會主席Dorotea Pešić-Bukovac女士及
里耶卡市副市長Miroslav Matešić先生會晤

3.54 Pešić-Bukovac女士表示，該市市議會的組成保障少數族裔的權利。該市市議會所選出的議員當中，須有1名為原住民的意大利裔少數民族，以實現該等原住意裔少數民族的代表性，以及須有1名為塞爾維亞裔少數民族，以實現塞裔少數民族的代表性。

3.55 市長是該市的代表，掌管行政權力，負責按照《地方及區域自治政府法》及若干規管地方事務的法律所列明的權力，執行里耶卡市法規訂明的行政職權。

3.56 代表團得悉，里耶卡的收入來源包括賣地收入、稅收及資本收益。儘管近期經濟出現衰退，里耶卡仍能維持平衡預算，但政府開支則有所削減。

3.57 關於里耶卡所面對的挑戰，里耶卡市副市長 Miroslav Matešić 先生表示，里耶卡本來是一個工業城市，船廠林立，造船業實力強大。然而，許多船廠現已關閉或遷到里耶卡以外的地方，不少人因而失業。

3.58 代表團得悉，面對經濟挑戰，里耶卡樞紐通道項目已落實開展。該項目的整體目的是要透過將港口及道路網絡交匯點現代化及將港口作業私有化，改善貨運及客運通過里耶卡樞紐的國際運輸網絡，以增強克羅地亞的貿易競爭力。該項目由3個部分組成，包括里耶卡港口轉型及現代化、里耶卡港口部分地方重新發展為都市用途，以及改善連接里耶卡樞紐通道的國際道路交匯網點。

3.59 在里耶卡樞紐通道項目的規劃下，里耶卡市政府鼓勵在波圖巴羅斯(Porto Baross)興建新的遊艇碼頭，為遊客及遊艇活動愛好者提供全面服務，並將里耶卡定位為航海旅遊中心。

3.60 Pešić-Bukovac 女士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里耶卡市民對在上世紀90年代政治變革後的生活感到滿意。少數族裔和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同等權利，並與其他克羅地亞人和諧地生活。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

3.61 代表團察悉，里耶卡港口管理局是克羅地亞政府根據《海事港口法》決定設立的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建設及使用對國際公共運輸交通開放的里耶卡港口。鑒於里耶卡港口的規模及重要性，克羅地亞已宣布其為該國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港口。

3.62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Zeljko Glavan 先生告知代表團，該管理局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改善港口區域。為此目的，里耶卡港口管理局根據克羅地亞港口系統的《10年發展計劃》訂立了一年計劃、兩年計劃及其他投資計劃。

3.63 代表團得悉，在里耶卡樞紐通道項目的規劃下，里耶卡港口正進行現代化工程，旨在透過更新基礎設施及設備以提升效率及改善該港口的財務、社會及環境條件。

3.64 Glavan先生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里耶卡港口的業務下跌了約10%至20%。現時，里耶卡港口管理局正進行私有化過程，預計應於兩年內完成。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副執行總監Zeljko Glavan先生
及管理層代表作出簡介

里耶卡大學

3.65 代表團察悉，里耶卡大學是一間以國家公帑資助的大學，直接由科學及科技部管轄。根據《科學活動及高等教育法》，大學由大學教務會、大學校董會及校長一同管理。校長負責統籌教職員在落實大學教務會所作決定的工作。

3.66 里耶卡大學校長Pero Lučin博士向代表團簡介時表示，為配合國家需要及歐盟標準，克羅地亞自2003年起就高等教育制度展開深入的改革。里耶卡大學已相應展開大量發展工作。該大學已成功改革課程，並推行學分制及以3個主要環節(即學士學位、研究學位及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為本的制度，並為每個課程及學系設立質素保證制度。

3.67 Lučin博士表示，鑒於克羅地亞即將加入歐盟，以及該大學正式納入歐洲高等教育及研究區域，里耶卡大學需要制訂發展策略，以確保其穩定發展。為此，大學教務會已通過2007年至2013年的發展策略。

3.68 Lučin博士進一步告知代表團，里耶卡大學正在特爾塞特興建一個新的大學校園，首期工程於未來幾個月內完成，屆時該大學的整體形象會有基本的改變，而學生的生活及學習基本設施和整體水平也會顯著提升。

3.69 Lučin博士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該大學的經費約有70%由國家財政預算撥付，而約30%則來自本身的收入。雖然該大學由公帑資助，但政府沒有對大學施加控制，大學擁有完全的自主權。該大學的學生積極參與政治，學生會完全獨立，並參與大學的發展。



與里耶卡大學校長Pero Lučin博士及大學的高級人員會晤

選舉制度

3.70 代表團察悉，在獨立後的首10年，克羅地亞曾於1990年、1992年及2000年進行3次重大的選舉改革。在1990至2000年期間所舉行的4次下議院選舉，每次的選舉模式都有所改變：即1990

年的單議席選區多數票制；1992年融合簡單多數制及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而兩制選出的議席比例相同；1995年偏重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以及2000年的比例代表制。

3.71 代表團亦察悉，克羅地亞現行的選舉法規定採用比例投票制，當中劃設10個選區，每個選區均有14個議席；另為國內少數族群設置1個全國選區，設有8個議席，以及為海外居住的克羅地亞人特設選區，選出不定數目的議席。候選人必須至少取得選區內投票總數的5%，才可獲取議席。

3.72 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告知代表團，國會有8個議席分配予少數族裔，是要保障克羅地亞境內少數族裔的政治權益。有些少數族裔席位的候選人雖然只獲得小量票數，但仍能當選國會議員。

3.73 代表團獲悉，選舉制度過去頻頻出現劇變的原因，是克羅地亞立國後實行多黨派選舉的歷史尚短，自然要試行不同的選舉制度，看看何種制度最適合其需要，以及作出改進。

3.74 代表團亦得悉，國會現時就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改選舉法例進行商議，原因之一，是居於海外的克羅地亞公民獲賦權在國會選舉中投票。國會內的主要政黨對應否修改此項安排意見不一。在2007年舉行的最近一次國會選舉顯示，選民登記名單有欠準確，而選舉經費也備受關注。

3.75 關於克羅地亞目前採用的比例代表制，代表團得悉，該制度可導致國會議席由各政黨瓜分，此現象在過往的選舉中可以看到。在1992年及1995年的選舉中，政黨數目眾多，而每個政黨只取得小量席位。至於該國應否採用在國會中選出較少政黨的選舉制度，是要探討的事宜。

3.76 代表團在與不同政黨的職員及核心小組的首長會晤期間得悉，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下，獨立候選人當選的機會很微。因此，有意參政的人士需要參加政黨。由於把誰列入政黨的國會選舉候選人名單內，是由有關政黨決定，因此政黨實際上可以決定誰會成為國會議員。依這些議員之見，此制度並不可取，因為只有聽命於政黨領袖的黨員才有機會被列入政黨的選舉候選人名單，而最終當選為國會議員。他們認為，現行的制度宜作改革，變成一個可讓選民直接選舉國會議員的制度。



克羅地亞國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副主席
Josip Leko先生所設的工作午餐會

政黨

3.77 代表團察悉，自2006年12月起，克羅地亞的政黨受《政黨、獨立名單及候選人資助法》所規管。該法規旨在增強對政黨資助的管控及其透明度，藉以減低貪污舞弊的可能。該法令訂明政黨可能獲得資助的來源及可容許的資金類別、禁止匿名捐獻及引入金錢懲處。此外，政黨亦有責任每年向國家審計處及財政稅務行政部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並須將有關報表及報告在其網站上刊載，供公眾查閱。該法規又訂明自然人及法人可向政黨提供捐獻的總額。

3.78 不同政黨的職員及核心小組的首長與代表團會晤期間表示，他們贊同規管政黨的經費來源，以及可收取的捐獻金額。他們認為有關規管實為必要及合理，並有助建立公眾對政黨的信心。

3.79 關於政黨經費來源方面，代表團得悉，克羅地亞的政黨非常倚賴國家資助其舉辦定期及競選活動的經費。國家對政黨經費的資助，每年由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按每個政黨在上一個選舉所獲得的議席比例撥付。據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所述，公帑資助的經費佔政黨總收入的70%以上，足夠應付工作所需。

3.80 關於女性參政方面，歐洲一體化委員會的委員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國會153名議員當中，有35名為女性，比率相當高。但郡級選舉方面，女性的參與比率則沒有這樣理想。女性不熱心於政治，因為傳統上她們要照顧家庭，履行持家之責。該等委員亦表示，克羅地亞國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促進在國會工作機構及代表團的成員中實現性別平等，並已推行計劃教育婦女及引發她們對政治的興趣。

3.81 代表團進一步得悉，克羅地亞透過向政黨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婦女參政。在公帑資助政黨經費的分配機制下，政黨的女性議員所獲得的經費資助，會較男性國會議員多30%，藉以鼓勵政黨推動更多女性候選人參選，從而有更多女性可當選國會議員。

保護少數族裔的權利

3.82 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憲法第15條規定，各國及各少數民族均擁有申明國籍的自由、使用其語言文字的自由，以及文化自主權。《反歧視法》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並於2009年1月生效，旨在保障少數族裔，並促進平等使之作為克羅地亞憲制秩序的至高價值核心。

3.83 代表團訪問了意裔族群聯盟，以瞭解克羅地亞在保障該國少數族裔權利方面的工作。



與意裔族群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Maurizio Tremul先生會晤

3.84 代表團察悉，意裔族群聯盟是意裔人士在克羅地亞及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設立的一個團結、自主、民主又多元化的組織，以表達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要。意裔族群聯盟於1991年7月成立，其主要宗旨是維護和促進意裔族群在民族、文化及語言方面的身份認同，確立其特別權利及主體地位，保存其民族完整及不可分割的地位，並致力為意裔族群爭取平等的法律及憲制待遇。

3.85 意裔族群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Maurizio Tremul先生告知代表團，克羅地亞承認該國超過20個原住少數族裔，其中包括塞爾維亞人、匈牙利人、意大利人、捷克人、斯洛弗克人、奧地利人、保加利亞人、德國人及波蘭人等。克羅地亞保障其少數族裔，賦予其一系列特殊權利，並將此等權利載於憲法及一些具體法律內，例如有關少數族裔權利的憲制法律、在克羅地亞使用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字的法律、在教育及兒童成長中採用少數族裔語言的法律，以及其他市級及區級的地方法律。

3.86 Tremul先生表示，克羅地亞憲法賦予意裔族群人士透過少數族裔的議會和代表參與公職及地方事務的權利。成立意裔族群議會的目的是要維護及促進意裔少數族群在社會上的地位。換言之，此等議會旨在監察確保在少數族裔的事宜上法律受到尊重。

3.87 克羅地亞憲法亦賦權意裔族群選出代表參與國會及地方各級代表組職。根據選舉法，國會中有8個議席為少數族裔而設。法律亦訂明各自治市及地區可按居於該地的少數族裔人口的比例，選出少數族裔代表參與該地區的自治組職。Tremul先生告知代表團，在最近的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的選舉中，此項選舉代表的規定獲得遵守。

3.88 Tremul先生表示，現時意裔族群聯盟正為意裔族群爭取雙重投票權，即1票投予少數族裔，1票投予政黨。Tremul先生回應代表團詢問有關建議的理據時解釋，雖然一人通常只有一票，但在印度的少數族裔卻有兩票。意裔族群聯盟希望盡可能為意裔族群爭取最大的權利。

3.89 Tremul先生向代表團簡介時表示，學校在促進意大利語言及文化承傳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一向是意裔族群的植根要地。據Tremul先生所述，在克羅地亞，意大利語學校系統分為幾個階

段：幼稚園、小學(9年強制教育)及高中教育。意語學校系統有13所幼稚園、11所小學及4所中學，均受國家資助。這些學校的教學語言是意大利語，課程與大多數學校所採用的課程非常相似，但附加"意大利語言及文學"一科，以及地理科和歷史科的一些補充教材。有些大學亦提供意大利語言及文學課程。

3.90 關於意語學校畢業生的就業前途，Tremul先生表示，該等畢業生能操雙語，通曉意大利語及克羅地亞語，在求職方面較有優勢。關於是否存在種族歧視方面，Tremul先生告知代表團，雖然在這方面過去曾出現過問題，但現時在克羅地亞意裔族群受到歧視的情況已不復存在。依他之見，意裔少數民族與佔大多數的族群相處融洽，而反歧視法律獲得遵從。

公民社會

3.91 代表團察悉，在2003年，克羅地亞成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事處、公民社會發展議會及全國公民社會發展基金會，藉以支持非政府組織發展成長。2006年7月，克羅地亞政府亦通過全面法律框架及策略，藉以為公民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3.92 代表團在薩格勒布訪問了兩個非政府組織，即公民監察及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

公民監察

3.93 代表團察悉，公民監察是一個非政黨的民間組織，於1997年成立，專注於監察選舉及教育選民的工作。從1999年開始，公民監察曾進行9次全國性的選舉監察活動，超過17 000名克羅地亞公民曾義務參與有關選舉監察工作。

3.94 據公民監察總幹事Sandra Pernar女士所述，公民監察以鼓勵國民積極參與各項政治程序為宗旨。公民監察會對選舉過程進行不分黨派的監察，教導國民認識其權利及責任，鼓勵國民與其選出的政治代表進行雙向溝通，促進公共服務工作的透明度，管理公眾所倡導不同議題的活動，以及鼓勵和協助國民進行自發組織爭取權益的行動。公民監察根據4個策略方針及計劃範疇，籌辦其項目及活動，即代議民主、參與式民主、公民社會發展及國際關係。

3.95 代表團得悉，公民監察的項目及活動廣受克羅地亞人歡迎。據公民監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受訪者當中，超過五分之四熟識公民監察的工作，而國民大多數對公民監察有正面印象，並評價其工作對克羅地亞社會有用。此外，公民監察有大量義工及會員積極參與其活動，例如派發資料、協助組織公民監察的代表參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及選舉監察工作等。

3.96 代表團亦得悉，整體而言，克羅地亞國會及政府對公民監察的工作評價正面，並認為有其重要性。公民監察有時獲邀加入一些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以提供其意見及建議。公民監察所推動的一些項目，例如向學校及公眾人士開放國會等，已由國會接辦。公民監察亦與傳媒建立了夥伴關係。

3.97 關於公民監察的經費資助方面，代表團得悉，公民監察向全國公民社會發展基金會申請撥款，並獲得本地及海外組織、基金會及大使館的捐助。政府機構及部門審批向非政府組織撥款供其籌辦活動及項目的標準及原則，在克羅地亞國會通過的《為非政府組織籌辦活動及項目提供撥款的良好方式及標準實務守則》中有所規定。

3.98 談到一個公民社會組織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公民監察認為，關鍵在於該組織要認真實幹，不要只作批評而不提出解決方案；否則，即使該組織或能一時吸引傳媒的關注，但效果不會持續。該組織的經費來源亦應盡量多元化，使其不會受任何資金來源的不適當影響。例如，政府的資助並非公民監察財政預算的主要組成部分。再者，該組織須與傳媒發展融洽關係，取得其支持，這亦是重要。



公民監察總幹事Sandra Pernar女士及
該組織的其他職員作出簡介

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

3.99 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是克羅地亞與外國友好協會協調組織(下稱"協調組織")成立的其中一個友好組織。協調組織是一個非政府機構，宗旨是加強克羅地亞的國際連繫及國際關係。屬下每個協會代表其與一個相關友好國家的聯繫，並致力於促進國際友誼及瞭解。

3.100 據協調組織秘書長兼中國友好協會會長 Andrija Karafilipović先生所述，協調組織獲得克羅地亞政府撥款資助，並會公布詳細的財務報告，列明其使用政府撥款的情況。中國駐克羅地亞大使館亦向協調組織提供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協助。協調組織的成立，旨在促進克羅地亞與國際社會的友誼，以及鼓勵克羅地亞與其他國家在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進行交流。克羅地亞與中國關係良好，而薩格勒布及上海是姊妹城市。協調組織曾在這兩個城市舉辦多項活動，以促進雙方的瞭解認識。

3.101 因應中國友好協會會員的詢問，代表團向他們介紹了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經驗。



訪問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

國會服務

克羅地亞國會行政事務處(Staff Service)

3.102 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國會行政事務處，為克羅地亞國會提供專業、分析、行政、保安、技術及其他服務，協助其履行工作職務，尤其有關處理召開及舉行國會、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的事宜。行政事務處負責草擬法例、結論、報告及會議紀要，以及分析提交國會的資料及法例擬稿，以評估該等資料及法例是否符合克羅地亞的憲法及法律制度。行政事務處亦處理國會會議上通過的法例，以便在克羅地亞憲報內公布或轉送其他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

3.103 克羅地亞國會秘書長Josip Sesar先生向代表團簡介了國會行政事務處的工作及提供予國會議員的支援。據Sesar先生所述，行政事務處須在個別議員履行國會職責時，為其提供所需的服務，主要是協助他們擬備其提出的法案及辦理國會轄下委員會交付給他們的工作及任務。此外，行政事務處亦協助國會議員就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所載的個別課題，預備所需的補充資料、文件及數據等。



克羅地亞國會秘書長Josip Sesar先生及部門首長作出簡介

3.104 Sesar先生表示，行政事務處約有260名職員，包括公務員及委任官員，負責為所有30個委員會、4個特別委員會及國會成立的與60個國家(包括中國)有關的友好組織提供服務。

3.105 代表團得悉，國會歡迎公眾人士前來參觀。公共關係部負責組織參觀活動，並會安排為參觀者簡介克羅地亞國會的歷史、國會議員選舉規則、立法程序、議員所屬政黨的結構及其他課題。

3.106 Sesar先生進一步表示，克羅地亞國會的財政預算屬國家預算的一部分。鑒於當前國際金融危機導致克羅地亞的經濟陷入衰退，國會的財政預算亦會蒙受影響。他又表示，政黨所得的公帑資助款項，會按政黨在國會中所持議席的比例分配。政黨可使用該款項聘請職員及顧問協助他們的工作，但有關支出則不會獲得償付。

3.107 關於為國會議員提供辦公室方面，Sesar先生告知代表團，國會大樓空間不敷應用，未能在大樓內為所有153名國會議員提供辦公室，但9個核心小組及各委員會主席則獲分配國會大樓內的辦公室。現時，國會短缺房間50個，有些議員要共用房間，或在國會附近的樓宇工作。Sesar先生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指出，由於所有議案表決安排於一星期內的某個指定時間舉行，在國會大樓以外地方工作的國會議員可以回到國會參與表決，而職員亦會以電話及短訊提醒他們準時回來投票。

3.108 在與代表團會晤期間，各個政黨的職員及核心小組的首長表示不滿國會大樓內辦公室不敷國會議員應用。他們表示，他們爭取在國會大樓內編配辦公室的努力未見成效。

克羅地亞國會大樓

3.109 行政事務處的職員為代表團安排了參觀克羅地亞國會大樓。代表團得悉，克羅地亞國會大樓前稱巴洛克皇宮，克羅地亞國會的首次會議於1737年5月6日在這座大樓內舉行。代表團參觀了大樓內國會舉行全體會議的議事廳、委員會會議室及核心小組辦公室。

3.110 代表團亦參觀了克羅地亞國會的資料及文件服務部及圖書館，並聽取他們簡介工作。

3.111 代表團得悉，資料及文件服務部負責國會所有法例的索引及存檔工作，並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服務、應國會議員及職員的要求提供有關在議法案及全體會議紀要的資料，以及為國會的立法工作進行檔案記錄。代表團亦得悉，國會圖書館保存各個範疇的廣泛系列藏書，包括法律、政治、歷史、經濟及藝術等方面的藏書，其主要宗旨是要為國會議員、各委員會及國會行政事務處提供與其工作有關的資料及刊物。



參觀克羅地亞國會大樓議事廳



參觀克羅地亞國會的辦公室

代表團觀察所得

3.112 克羅地亞非常重視代表團的訪問，並為代表團安排高規格的接待，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克羅地亞共和國駐華大使司馬安教授(Prof Dr Ante Simonić)專程到港與代表團會面，協助籌措訪問事宜，並提供有用的建議及協助，助代表團擬定周全的行程。在代表團訪問克羅地亞期間，司馬安教授更全程相陪。雖然代表團訪問克羅地亞國會時，適值國會休會，但代表團仍受到熱情款待。許多來自不同政黨的國會議員出席了與代表團的會晤，並就多項課題與代表團交換意見。

3.113 訪問期間，代表團觀察到，克羅地亞亦非常重視與中國的關係。克羅地亞現已成為中國在東南歐的最大貿易夥伴，而兩國之間的高層次交流亦愈見緊密。例如，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便曾於2009年6月訪問克羅地亞。

3.114 代表團觀察到，在政治變革後，克羅地亞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並如下文所述，該國在進一步發展民主方面呈現正面趨勢。

3.115 經濟上，自2001年開始，克羅地亞的經濟保持穩定而溫和的增長，失業率由2000年的約16%穩定地下降至2007年的9.6%。在實行民主後，人民的經濟生活有所改善。

3.116 代表團察悉，加入歐盟的進程對克羅地亞的民主發展具有重大而正面的影響。克羅地亞視爭取加入歐盟為最優先事項，自2005年起已展開加入歐盟的談判。為了符合加入歐盟的規定，克羅地亞須推行一系列改革，包括法律、經濟及教育的改革，並在社會、文化及民主方面採取與歐盟標準相符的整套價值取向。例如，克羅地亞已實施一項大規模的工作計劃，以協調克羅地亞與歐盟的法律制度，並推行多項計劃，以改善法律及司法制度並恢復公眾對法律專業界及法官的信任。

3.117 依代表團之見，加入歐盟的進程為克羅地亞提供強大動力及契機，以改革該國落後的建制及制度。雖然此等改革對該國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但很可能會遭遇阻力。然而，鑒於該國爭取加入歐盟是舉國一致的目標，各項改革可加快推行，反對力量亦可化解。

3.118 克羅地亞於2007年通過選舉法，以實施市長及郡長直接選舉。首屆市長直選於2009年6月舉行。代表團認為，市長及郡長直接選舉會提升地方政府的問責性。

3.119 克羅地亞制定了《政黨、獨立名單及候選人資助法》，以加強對政黨經費來源的規管及提高其透明度，藉以減低出現貪污舞弊的可能。此法令亦訂明政黨可接受的捐獻總額。加強對政黨經費來源的規管，提高其透明度，會有助建立公眾對政黨的信心。

3.120 克羅地亞為鼓勵婦女參政，提供了若干財政誘因。在公帑資助政黨經費的分配機制下，政黨的女性國會議員所獲得的經費資助，會多於男性國會議員。此措施有效鼓勵政黨在其政黨名單加入更多女性候選人參選，讓更多女性可當選國會議員。

3.121 克羅地亞的憲法及一些具體法律賦予其少數民族多項特殊權利。根據克羅地亞憲法，少數族群有權選出代表加入國會和地方各級代表組職。法律規定，國會中有8個為代表少數民族而設的議席，法律亦保證各自治市及地區可選出少數族裔代表參與當地的自治組職。例如，在里耶卡市議會中，須有1席分配予原住意大利裔少數民族，另有1席分配予塞爾維亞裔少數民族。意裔少數民族有本身的學校制度，這對意大利語言及文化承傳極其重要。代表團觀察到，克羅地亞的意裔少數民族與佔大多數的族群相處融洽，並滿意其在該國的生活。

3.122 克羅地亞政府透過提供資助和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及策略，積極支持非政府組織的發展，務求為公民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代表團尤其感到印象深刻的是，克羅地亞的政府機構及部門在審批從國家財政預算撥款予非政府組織供其推行計劃及項目的標準及原則，已在國會通過的相關實務守則中載明。依代表團之見，就分配公帑資助非政府組織列明清晰而又具透明度的標準及原則，可提升公眾對撥款機制公平公正的信心，釋除他們對某些非政府組織獲特別優待的懷疑。代表團認為，這經驗可供香港借鑒。

3.123 代表團察悉，公民監察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公民社會組織，其計劃項目及活動廣受克羅地亞人民歡迎，並有大量義工及會員給予支持。克羅地亞國會及政府均視之為夥伴。代表團亦認為，公民監察就一個公民社會組織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所提出的建議(即不要只作批評而不提出解決方案、令經費來源多元化及與傳媒發展融洽關係)可供香港的同類機構借鑒。

3.124 代表團在與不同委員會的會晤中瞭解到，克羅地亞國會現時面對民望不高、公眾信任不足的問題。有國會議員認為，這部分歸因於人民熱切期望國會能改革政府機構腐敗及效率低下的情況，但國會實際上卻能力有限，這兩者之間出現重大落差，而部分亦可歸因於傳媒以批評國會及國會議員為務所致。

3.125 代表團察悉，國會大樓內辦公室不敷應用。由於克羅地亞的政治制度強調政黨的重要性，克羅地亞國會行政事務處傾向較重視應付政黨而非個別議員的需要。例如，9個核心小組及各委員會主席均獲分配國會大樓的辦公室，但有些國會議員則要共用房間，或在國會附近的樓宇工作。代表團認為，這安排甚不理想。

3.126 關於克羅地亞的選舉制度，代表團察悉，在現行制度下，獨立候選人當選的機會甚微，人們想參政便須加入政黨。政黨全權決定哪名候選人可列入其參與國會選舉的政黨名單，實際上可決定由誰當國會議員。代表團認為，該制度雖賦予政黨舉足輕重的權力，但卻貶損個人的努力。有國會議員要求改革此制度，容許選民直接選舉國會議員。

3.127 關於克羅地亞國會轄下各委員會，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國會成立了民間監察保安及情報機構委員會以監察保安及情

報機關工作的合法性，亦成立了監察執行反貪污策略的國家委員會，以加強監察負責執行該國反貪污策略的機構。代表團認為，該兩個委員會為香港提供有用的經驗，立法會應考慮設立類似的委員會，以監察香港保安及情報機關工作的合法性。

3.128 代表團在訪問里耶卡期間察悉，鑒於造船業式微，該市正進行經濟轉型。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克羅地亞政府致力刺激經濟的工作，例如里耶卡樞紐通道項目已經展開，以增強該國的貿易競爭力。該項目包括里耶卡港口轉型及現代化、里耶卡港口部分地方重新發展為都市用途，以及改善連接里耶卡樞紐通道的國際道路交匯網點。里耶卡市政府亦已推行若干計劃項目，將里耶卡定位為航海旅遊中心。

訪問行程

4.1 代表團在訪問匈牙利共和國(下稱"匈牙利")期間，曾與匈牙利國家議會副議長László Mandur先生及各委員會的委員會晤，並聽取匈牙利國家議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Hungarian National Assembly)的高級職員作出簡介。代表團亦出席了由國家議會匈牙利—中國友好小組主席兼國家發展及經濟部國務秘書László Varju先生所設的晚宴，以及由匈牙利國家議會轄下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主席Zoltán Balog先生所設的午宴。

4.2 此外，代表團曾分別與司法及執法部國務秘書Dezső Avarkeszi先生和外交部國務秘書László Várkonyi先生會晤。

4.3 透過有關會晤和簡介，代表團得以從不同角度深入瞭解匈牙利的憲制及政治發展。代表團亦得到有關匈牙利選舉制度、政黨、對少數族裔的保障和公民社會的發展，以及該國加入歐盟對國家和國民的影響等方面的第一手資料。



向匈牙利國家議會副議長László Mandur先生致送紀念品

匈牙利共和國的憲制及政治發展

近年的憲制及政治發展概況

4.4 自1956年起長久統治匈牙利的共產黨領袖卡達爾(János Kádár)，因國內經濟困境日趨嚴峻，被迫於1988年5月辭任，並由傾向改革的格羅斯(Károly Grósz)接替。格羅斯及其他黨內的改革派開始加快匈牙利的政治及經濟改革。1989年1月，匈牙利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原則上贊同多黨派政治制度及將非共產政黨合法化，以回應日益壯大的反對運動所要求的自由選舉、民主及從蘇聯獲取更大自主權。執政共產黨不久便與各反對力量，包括新成立的政黨、重新冒起的舊政黨及社會團體的代表展開談判，其後正名為"圓桌會談"。

4.5 通過1989年6月至9月舉行的"圓桌會談"，匈牙利達致從共產政權和平過渡至議會民主政體。在談判中，各方曾討論為多黨派選舉及過渡往民主政治制度作出準備而須對匈牙利憲法作出的主要修訂。1989年10月，共產黨召開最後一次黨代表大會，同意放棄權力壟斷。

4.6 匈牙利的首次多黨派選舉於1990年3月舉行。國會其後舉行過4次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選出全部議席，最近一次於2006年舉行。

政治制度

4.7 於2008年7月，匈牙利的估計人口為9,930,915人。根據1989年通過的經修訂憲法¹，匈牙利是議會制共和國。行使立法權力的機關是單院制的國會，即匈牙利國家議會；國家議會由386名民選議員組成，任期4年。國家議會的兩大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及監管政府。與這些職能有關的最重要工作，包括通過憲法、界定該國的社會及經濟目標、批准國家預算案、選任共和國的總統、總理及國家的主要官員、批准國際條約、就宣布國家進入戰爭或緊急狀態作決定，以及要求進行全民公投等。

¹ 1989年共產政權下台後，匈牙利並無通過新憲法，只是對1949年該國通過的首份憲法進行全面修訂。

4.8 國家議會會議由議長或副議長主持，並由議院公證人協助，他們均由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相選出。

4.9 共和國總統是國家的元首及匈牙利武裝部隊的總司令。總統由國會選任，任期5年，並可膺選連任一屆。總統基本上須履行國家代表及具象徵意義的職能。總統是備受尊崇的國家顯要，於國家場合及國際舞台上代表整個國家。總統在籌組政府上則擔當有限角色。總統並不任命總理，但可提名候選人供國家議會選任。候選人通常由執政黨提名。

4.10 總統若暫時未能履行職責，或總統的權限提前終止，國家議會議長可代行總統職權。

4.11 政府由總理領導，負責行使行政權力。國家議會議員按簡單多數票制選出總理。各個部長由總理提名，並由匈牙利總統任命，總統亦可免除部長職務。

司法制度

4.12 匈牙利的司法制度採用4級制，由最高法院、地區上訴法院、郡級法院(包括布達佩斯自治市法院(Municipal Court of Budapest))及地方法院組成。匈牙利司法機構以獨立權力部門運作。自1997年改革以來，司法機構一直由國家司法議會(National Judicial Council)自行管治。

4.13 根據憲法，匈牙利成立了一個獨立的憲法法院，其11名成員由國家議會選出。憲法法院的最主要職能是通過詮釋憲法及監控法律規範，藉以保障人權。

民主進程

4.14 代表團與匈牙利國家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委員及國務秘書會晤期間，曾與他們就該國的民主進程交流意見，其中包括所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問題，以及該國當前面對的挑戰。

4.15 匈牙利國家議會轄下匈牙利—中國友好小組的成員告知代表團，匈牙利由共產政權演變為民主國家是協商的成果。演變是和平進行的，並無出現流血衝突，隨之而來的是連串和平而急速的改革。在轉變後最初數年，該國實行權力下放，成立多個地方政府。大規模私有化及經濟結構轉型繼而展開。匈牙利與鄰國

的關係改善，並吸引到外資流入。目前更多人口可接受高等教育。在共產統治時代，只有10%的年青人可升讀大學，但現時已有50%的年青人有機會入讀大學。



與國家議會匈牙利—中國友好小組主席兼國家發展及經濟部
國務秘書László Varju先生及友好小組的成員會晤

4.16 該友好小組的成員又指出，匈牙利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過程相當艱辛。在1989年，匈牙利人民以為在政治演變後他們的生活很快便會有重大改善。然而，政府在演變後最初數年推行的市場改革未有帶來人民期盼的經濟增長，反而由於輸往前蘇聯集團國家的出口減少，國有企業又未能與外國公司競爭，工業產值顯著收縮。該國亦面對高失業、高通脹及貿易收支轉差等情況。政府在1995年開始推行一連串緊縮措施，包括大幅削減社會部門的開支。由於政府削減後共產過渡時期作為主要扶貧資源的家庭津貼，國民生活極為困難。

4.17 大部分匈牙利人的生活水平在政治改革後均告下降。有匈牙利人因而覺得政黨誤導和欺騙人民。他們又認為政黨更關心的是要取得權力，而且一直試圖隱瞞國內種種問題。

4.18 自2006年後，匈牙利人民的生活更見艱難。這是由於政府採取緊縮財政措施以期扭轉預算赤字不斷上升的情況，該等措施包括加稅、關閉大批政府代理部門及機構、增加僱員的醫療供款，以及削減家庭能源補貼。結果引發反政府示威和暴亂。

4.19 社會廣泛瀰漫不滿，導致政治動蕩。總理吉爾斯桑尼(Ferenc Gyurcsány)於2009年3月下台。在最近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中，匈牙利社會黨(匈牙利國家議會中兩大政黨之一)受到重大挫敗，而極右的反對派則得到更多支持。國家議會議長西利(Katalin Szili)於2009年9月中請辭。西利今年較早時在其家鄉城市的市長選舉中落敗。據議長表示，她辭任是為了專心重建左翼陣營，並為2010年的國會選舉作準備。

4.20 該友好小組向代表團表示，雖然匈牙利在近20年前已轉變為民主國家，但在文化上的轉變則仍未完成。依他們之見，改變一項法例需時3個月，改變一個制度需時3年，但改變一個文化則動輒需時超過20年。

4.21 司法及執法部國務秘書Dezső Avarkeszi先生告知代表團，在政治改革後匈牙利的法治有所改善，人民的自由亦得到較大保障。例如，現已有法例維護傳媒自由及人民舉行和平集會的權利。該國的獨立司法機構、憲法法院及申訴專員亦保證匈牙利國民的基本公民和政治權利得到尊重。



與司法及執法部國務秘書Dezső Avarkeszi先生會晤

4.22 Avarkeszi先生表示，為保障匈牙利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各級法院由1997年成立的國家司法議會專責管理，其職能包括任免地區上訴法院及郡級法院正副院長、監督各級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除外)的行政工作、就法官的提名和免任向共和國總統作出建議，以及為法官提供教育和培訓。最重要的是，各級法院的財政預算建議並非由政府擬備，而是由國家司法議會負責。故此，有關預算案須由政府與國家司法議會協商訂定。

4.23 國家司法議會大部分成員(即15名的其中9名)是由法官互選產生的。其他成員則為司法及執法部部長、檢察長、匈牙利律師協會會長及由國家議會轄下負責司法的委員會及負責財政的委員會委派的兩名國會議員。最高法院院長負責主管國家司法議會，他每年向國家議會提交報告，匯報各級法院的整體狀況和運作及國家司法議會的工作。

4.24 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向代表團指出，憲法法院高度獨立，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其11名成員全為國家議會選出的法官。憲法法院的權力包括對法律有否違憲作出制定後和預防性的覆檢、就法例是否符合國際條約方面予以覆核、判定國家議會有否遺漏任何立法工作，以及審查有關違反憲法規定權利的投訴。憲法法院若裁定某條法律或其任何條文違憲，會宣布該法律無效。任何國民均可直接要求憲法法院對某條法律是否合憲展開制定後覆檢，亦可就違反憲法所訂權利的個案或違憲的遺漏立法職責情況向該法院提出投訴。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憲法法院對匈牙利國會具有非常重要的制衡作用。

4.25 代表團獲悉，匈牙利國民亦可向4名國會申訴專員(即公民權利申訴專員、民族及少數族裔申訴專員、資料保障申訴專員及環境申訴專員)尋求協助。該等申訴專員由國家議會選任，其運作不受司法機構規管。他們專責維護私隱權、少數族裔與少數民族的權利，以及生存與享有衛生環境的權利。雖然申訴專員並無法定權力，但他們可透過向國家議會作出報告，在保障人權方面構成一個有效的補助機制。

匈牙利的歐盟成員國身份對該國的影響

4.26 代表團察悉，匈牙利於1996年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1999年加盟北約，並於2004年加入歐盟。

4.27 外交部國務秘書László Várkonyi先生告知代表團，匈牙利外交政策的首要任務，是與毗鄰各國維持良好關係。匈牙利亦重視與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發展關係，匈牙利尤其視中國為其重要貿易夥伴。



與外交部國務秘書László Várkonyi先生會晤

4.28 Várkonyi先生表示，匈牙利人民支持國家加入歐盟，因為這意味着該國可加入自由世界。透過其歐盟成員國的身份，匈牙利享有資金自由流通及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保持接觸。歐盟亦為該國的經濟及社會現代化建議方法和提供財政支援，並給予機會讓匈牙利促進其在世界中的利益。匈牙利認同歐盟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人的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與少數族裔權利、企業自由，以及保障文化、宗教及種族的多元性。匈牙利希望該國可在2013-2014年度前加入歐元區。

4.29 Várkonyi先生指出，加入歐盟後，匈牙利亦須面對與其他歐盟成員競爭而帶來的挑戰。然而，匈牙利當前的經濟困難是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與加入歐盟無關。由於該國有鉅額財政赤字，政府必須加稅。此外，匈牙利面對目前的經濟危機，亦須關閉世界各地的總領事館其中11間，包括駐悉尼、芝加哥及香港的總領事館，藉以節省開支，但此舉受到部分匈牙利人民及海外商貿業務團體反對。

4.30 代表團獲悉，中國剛批准了匈牙利委任一名駐港名譽領事。匈牙利知悉，該國在發展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方面，香港擔當重要角色。匈牙利企業要進軍中國市場，可利用香港作為踏腳石。目前已有一些匈牙利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在深圳經營業務。代表團問及匈牙利企業有否興趣在香港投資，Várkonyi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把業務基地設於香港時，企業會把香港的營商成本，包括寫字樓租金及員工薪酬，與區內其他城市作比較。

選舉制度及政黨

4.31 代表團察悉，《1989年法案第XXXIV號國會大選法》(Act XXXIV of 1989 on the General Parliamentary Elections)為匈牙利選舉制度訂定實體法律條文，該法令規定採用兩票混合議員比例代表制。

4.32 在國會386個議席中，有176席經過兩輪按多數票勝出的選舉在各單議席選區選出，另有152席則按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方式在20個多議席地區選區選出。在第一輪選舉中，選民可從176個單議席選區及地區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地區政黨名單候選人有152名會按比例代表制的方式當選。只有在第一輪中沒有單議席候選人贏得過半數登記選民選票的選區，才會進而舉行第二輪選舉。其餘58個議席則從全國政黨名單中按比例分配，但定有5%的選舉門檻。

4.33 與各委員會委員及國務秘書會晤期間，代表團獲悉，根據匈牙利憲法所規定，要修訂選舉法，必須得到國家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該規則旨在確保選舉制度維持穩定。5%的選舉門檻亦可防止國家議會內有太多政黨代表。

4.34 匈牙利—中國友好小組的成員告知代表團，國家議會曾就修改選舉制度進行討論。過往國會議員不准擔任市長或副市長，但此項禁令已於1994年的選舉後廢除。目前很多議員都身兼市長或副市長。部分人士和團體認為，國會議員不應獲准在地方政府出任議員，因為這些國會議員往往只會傾力爭取地方的利益，而忽略國家的整體福祉。此外亦有關於削減國家議會議員人數的討論。由於各政黨尚未就該等事項達成共識，而修改選舉制度需要國家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支持，因此有關修改建議不大可能得到通過。

4.35 各委員會的委員又告知代表團，旨在修改公共行政、地方政府、教育制度等範疇的法例，亦須得到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實施此規定的原因，是要確保國家關鍵建制的發展，能得到國會的廣泛支持。政府與反對黨派須先達成共識，才能令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票支持的法例得以通過。雖然此規則能鞏固反對派的地位，但亦令政府很難落實改革，以應付國家種種轉變。例如政府曾嘗試推行《法律制定法》(Act on Legislation)和修訂《憲法法院法》(Act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但都沒有成功。

4.36 關於年青人和婦女參政方面，各委員會的委員指出，根據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匈牙利人民普遍對政治缺乏興趣。目前約有10%的國會議員是女性，百分比不算很高。政黨嘗試使用現代通訊方法接觸年青人，例如透過互聯網。在過往的選舉中，匈牙利社會黨曾指定其政黨名單上有某百分比的候選人須為婦女及30歲以下人士。



與匈牙利國家議會憲制、司法及會議常規委員會主席
Judit Csiha女士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保護少數族裔的權利

4.37 代表團察悉，匈牙利憲法規定，在匈牙利生活的其他民族和少數族裔人士是國家的組成部分。他們獲保證可享有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其文化、使用本族語言及以本族語言接受教育的權利。

4.38 代表團分別在與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及議長的少數族裔問題首席顧問György Kerényi先生的會晤中，聽取了有關匈牙利在保障少數族裔權利工作方面的簡介。



於午宴上與匈牙利國家議會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主席Zoltán Balog先生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4.39 代表團獲悉，根據法律，匈牙利承認13個不同民族和少數族裔，即保加利亞、羅姆、希臘、克羅地亞、波蘭、日耳曼、亞美尼亞、羅馬尼亞、魯塞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烏克蘭等族裔。少數族裔佔全國總人口約10%，其中以羅姆族的人口最多。匈牙利政府支持促進少數族群的身份認同、發展少數族裔自治制度，以及實行少數族裔的文化自主。

4.40 匈牙利設有獨立的建制，專責監察落實少數族裔權利的情況及調查有關違反其權利的投訴個案，那就是民族及少數族裔申訴專員。該申訴專員負責調查任何侵犯民族或少數族裔權利的行為，並推行措施糾正有關情況。

4.41 至於少數族裔的教育方面，代表團獲悉，少數族裔的教育屬於匈牙利公營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少數族裔學校分為3種：一種是把少數族裔語言作為外國語言來教授的學校；一種是雙語制學校，校內以本族語言教授人文學科，以匈牙利語教授自然科學科目；還有一種學校是除匈牙利語及匈牙利文學兩科外，其他所有科目皆以有關的少數族裔語言來教授。由於缺乏合適教師及學童掌握其本族語言的程度不足等問題，最後一種學校的數目很少。

4.42 代表團又獲悉，法律規定少數族裔有權籌組本族的地方性及全國性自治政府。少數族裔自治政府是民選組織，在城市或全國層面代表有關民族或少數族裔的利益。成立自治政府的目的是維護文化自主。因此，少數族裔自治政府享有法律規定的權

利，容許他們在其權力範圍內就成立及接管各式機制組織和維持其運作方面作出決定，尤其是在有關地方教育、地方的印刷和電子媒體，以及維護傳統與培養文化等範疇。

4.43 關於少數族裔在國家議會內是否有特定數目議席的問題，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雖然有國會議員屬少數族裔人士，但並無保證在國家議會內一定會有少數族裔的代表。事實上，這事項亦經常在國家議會議程和政府工作日程內出現。對於保證少數族裔有一定數目的國會議席這構想，並非所有人士和團體均支持，其理由是，此舉會讓部分候選人只須在其選區贏得數目相對較少的選票便可當選國會議員，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卻與其他獲得廣泛選民支持的國會議員相同。

4.44 代表團又獲悉，匈牙利亦非常關注保障居於海外的匈牙利裔人的權利。例如斯洛伐克在2009年9月訂立法例，規定如有人在公共建築物內說非斯洛伐克語的語言，會被罰款。由於有很多匈牙利裔人居於斯洛伐克南部，匈牙利已對該歧視性的法例提出抗議。



與議長的少數族裔問題首席顧問György Kerényi先生會晤

公民社會

4.45 代表團察悉，匈牙利設有規管非政府組織的法律框架，協助非政府組織成立及運作。1989年通過的《結社法》(Law on Associations)，方便非政府組織的登記及行政管理。國家議會在1997年通過對稅務法例作出的修訂，批准進行公益活動的非政府組織收取可獲稅務優惠的捐獻。另一鼓勵非政府組織發展的措施，是讓個別納稅人選擇將其個人入息稅的1%指定付給合資格的非政府組織。

4.46 在與多個委員會的委員及國務秘書會晤期間，代表團獲悉匈牙利成立了國家公民基金(National Civil Fund)(下稱"國民基金")，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計劃項目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國民基金以接受申請的模式運作，屬於一項受財政預算資助的計劃，按納稅人每年通過1%方式捐款的總額，提供數額相等的資助。法例規定，每年撥予國民基金的金額，不可少於上一財政預算年度國民實際繳納的個人入息稅的0.5%。國民基金已成為非政府組織重要的經費來源。

4.47 代表團亦獲悉，匈牙利國民可選擇將其個人入息稅的1%指定付給教會或其他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認可機構。雖然此措施的原意是為補償教會在國家實施政治變革期間所損失的部分產業，但非政府組織亦因而受惠。指定付給非政府組織的金額在過去數年有大幅增加。

國會服務

國會議員的酬金與發還開支安排

4.48 代表團在與匈牙利國家議會經濟事務總監Emil Bakos先生會晤期間，聽取了有關匈牙利國會議員酬金及發還開支安排的簡介。



與匈牙利國家議會經濟事務總監Emil Bakos先生會晤

4.49 Bakos先生表示，國會議員的酬金及各政黨派別所僱用職員的薪金，均由國家議會從其財政預算中撥付。國家議會每年財政預算中約有60%用於支付薪酬和津貼，其餘40%則用於各建築物的運作、維修保養及翻新。

4.50 國會議員的酬金、發還開支安排及福利均受法律規管。國會議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擔任每項職務的額外酬金。法律規定，基本薪金為公務員現行基本薪金的6倍。公務員的基本薪金由國家議會決定，屬中央財政預算的一部分。若中央財政預算的狀況不容許加薪，國家議會不會提高公務員的薪金，國會議員的酬金隨之亦不會上調。目前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金為238,000匈牙利福林(匈牙利貨幣單位)(下稱"福林")，約等於900歐元，或10,200港元。

4.51 Bakos先生回應代表團的詢問時表示，國會議員現時的基本薪金，大約相當於持大學學位並有5至10年工作經驗的公務員的薪金。由2010年年初開始，國會議員的平均酬金會上調至高於政府部門首長但低於國務秘書的薪金水平。

4.52 Bakos先生又告知代表團，除基本薪金外，國會議員擔任其他職務，亦會獲發額外酬金。國會議員出任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可獲得相等於基本薪金70%(即約170,000福林，約等於650歐元，或7,300港元)的額外酬金。然而，議員若出任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他只會獲取25%的額外酬金。同樣，副議長亦獲得額外酬金(180%)，同樣獲得額外酬金的亦包括議院公證人(70%)、常設委員會主席(120%)、常設委員會副主席(100%)、黨派領袖(120%)及副領袖(100%)。國會議員須就其酬金繳交稅金及社會保障供款。

4.53 此外，國會議員可獲發還交通開支，補助金額按其來往所屬選區與布達佩斯之間的距離計算。議員如在布達佩斯沒有居所，會獲發住宿津貼。每名國會議員可聘用一名私人職員，有關開支亦會獲得發還，作此用途的款額約為140,000福林(約等於520歐元，或6,000港元)。

4.54 Bakos先生表示，規管國會議員酬金、發還開支安排及福利的法例，已顧及國會議員是以黨派成員身份參與國家議會工作這一點。因此，法例亦就有關黨派訂明營運預算，並提供財政資源以支付行政支援和專家服務費用。規則規定，獨立國會議員和

反對黨派獲得的資源會較執政黨派為多。舉例而言，法律規定，國家議會內4個黨派可聘用最多220名職員，開支會從國家議會財政預算中撥付。反對黨派獲撥較多資源僱用職員。現時各黨派聘用職員的人數如下：

黨派	黨派的 國會議員人數	黨派所聘用 職員人數
匈牙利社會黨	189	94
青年民主同盟—匈牙利 公民聯盟	138	78
基督民主人民黨	23	24
自由民主同盟	18	20

4.55 至於國會議員的辦事處，Bakos先生表示，匈牙利國家議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Hungarian National Assembly)須在國會大樓或國家議會辦公大樓內為各黨派及國會議員提供辦公地方，包括設備和物資。國會大樓和辦公大樓內房間如何編配及使用，是在新一屆國會組成時由各黨派決定。

匈牙利國家議會辦公室

4.56 匈牙利國家議會副秘書長István Papp先生向代表團介紹匈牙利國家議會辦公室的工作。



向匈牙利國家議會副秘書長István Papp先生致送紀念品

4.57 Papp先生表示，國家議會辦公室僱有618名職員，他們當中有很多都持有法律、經濟或公共行政管理等學位。該辦公室亦僱有公務員。《公務員法》(Civil Servants Act)規定公務員須以與其職位相稱的方式履行職務，秉行公正，不受他人左右。

4.58 議長透過向辦公室各行政部門的首長作出指示或直接發出指示，領導辦公室的工作。議長委任辦公室各部首長，包括秘書長、商業事務總長，以及對外關係部、議長內閣和新聞部的首長及國家議會圖書館總監，還有上述這些首長的副手。國家議會辦公室最重要的職務由《會議常規》制訂，而其他職務及組織架構則更詳細地載列於《組織及運作規則》內。

4.59 國家議會辦公室為國家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例如有編纂成文法典經驗的律師協助國家議會的立法工作及與歐盟法例有關的委員會事務。另外亦有專家處理外交事務、國會的傳媒活動及公民社會組織。例如國家議會設有公民辦事處(Civil Office)，發展國家議會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關係。公民辦事處提供有關國家議會的資料、籌辦會議、管理其網頁、刊印資料文件、確保公眾能進入國會資訊系統、展開調查研究及收集公眾對法例草案的意見。

匈牙利國會大樓

4.60 國家議會職員帶領代表團參觀了匈牙利國會大樓。代表團獲悉，匈牙利國會大樓現時是匈牙利國內最大的建築物，也是歐洲第二大的國會大樓。該大樓的主要風格是新哥德式建築，並揉合了文藝復興時期的設計，而底座規劃則屬於巴洛克式。國會大樓的設計，是透過比賽在參賽作品中選出。大樓於1885年動工興建，並於1904年竣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匈牙利的國會屬兩院制。整幢建築採用對稱的結構，配合兩院制國會的職能，以大樓的南翼和北翼分別供立法機關的兩院使用。兩翼之間由一個寬廣的穹頂大廳連接，該處曾是兩院舉行聯合會議的地點。

4.61 代表團又獲悉，自上議院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廢除以後，國會會議只在國會大樓南翼的下議院議事廳舉行。總理及共和國總統的辦公室亦設於國會大樓內。上議院的前會議室現在用作舉行國際會議。



參觀匈牙利國會大樓

代表團觀察所得

4.62 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匈牙利由共產政權演變為議會民主政體的過程是和平的，因為當時的執政共產黨與各反對力量是以"圓桌會談"方式透過談判達致權力轉移。

4.63 代表團觀察到，匈牙利對法治及保障人民權利甚為重視。匈牙利人民的基本公民及政治權利是透過該國的獨立司法機構、憲法法院及申訴專員而獲得保證。該等機關為匈牙利的政治體制提供制衡，為匈牙利民主進程的基石。

4.64 匈牙利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國家司法議會全權負責，此舉保證該國的司法機構得以維持獨立。司法議會大部分成員均由法官互選產生。司法議會的重要權力包括為法院提交預算案、任免地區上訴法院及郡級法院的院長和副院長，以及就法官的提名或免任向共和國總統提交建議。

4.65 憲法法院在確保法律符合憲法及維護匈牙利人民的憲法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憲法法院的成員均為法官，由國家議會選任。

4.66 由國家議會選任的4名申訴專員的運作不受司法機構規管。他們透過向國家議會提交報告的方式，作為保障私隱權、少數族裔和少數民族權利，以及生存與享有衛生環境的權利的補助機制。

4.67 代表團認為，匈牙利的歐盟成員身份有助其民主進程。作為歐盟成員國，匈牙利認同歐盟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人的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及少數族裔權利、企業自由、以及保障文化、宗教及種族的多元性。

4.68 代表團注意到，居於匈牙利的不同民族及少數族裔均獲保證享有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其各自文化、使用本族語言及以本族語言接受教育的權利。這些權利在匈牙利的憲法及具體法例內均有訂明。此外，該國設有民族及少數族裔申訴專員以監察少數族裔權利的推行情況，並就違規投訴進行調查。雖然少數族裔在國家議會內並無保證定有少數族裔的代表，但他們有權在地方及國家層面成立自治政府，以維護其文化自主。代表團亦發現，匈牙利非常關注在其他國家居住的匈牙利裔人士的權益保障問題。

4.69 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匈牙利政府推行了多項有效措施，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其中一項措施是讓個別納稅人選擇將其個人入息稅的1%指定付給合資格的非政府組織，尤其令該等組織的資源大大增加。此外，國民基金亦為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該基金是一項受財政預算資助的計劃，按納稅人每年通過1%方式捐款的總額，提供數額相等的資助。

4.70 與國家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及國務秘書交流意見期間，他們坦誠地與代表團分享其對匈牙利在政治演變過程中遇到種種問題的意見，令代表團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4.71 代表團瞭解到，匈牙利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過程相當艱辛，大部分匈牙利人的生活水平在政治改革後有所下降。自2006年開始，匈牙利政府為應付預算赤字不斷上升而實施嚴厲的財政措施，導致反政府示威和暴亂出現，以及政治動蕩等問題。總理吉爾斯桑尼及議長西利為政策失敗及失去人民的支持承擔責任，相繼於2009年3月及9月請辭。面對社會廣泛不滿，極右派政黨在最近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中取得更多支持，預期在2010年舉行下次國會選舉時，其影響力會進一步增加。

4.72 代表團察悉，匈牙利某些政黨已採取措施，鼓勵年青人及婦女參政。舉例而言，匈牙利社會黨在以往選舉中，曾指定其政黨名單中有某百分比的候選人須為婦女及30歲以下人士。

4.73 代表團亦察悉，在匈牙利，就選舉制度、公共行政、地方政府等實施改革的法例，須獲國家議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代表團認為這規則確保國家的關鍵建制只有在取得國會廣泛支持及共識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改變，這可鞏固反對派的地位，但其缺點是，這規則亦令匈牙利政府難以推行改革以應付國家的改變。

4.74 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根據匈牙利國會議員的酬金及發還開支制度，政黨派別與個別國會議員的需要均獲得照顧，而獨立國會議員與反對黨派的權益亦受到保障。國會議員的酬金包含基本薪金及按所擔任每項額外職務支付的額外酬金。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金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由2010年年初開始，國會議員的平均酬金將獲提升，水平高於部門首長但低於國務秘書。國會議員如擔任委員會委員、主席、副主席、黨派領袖或副領袖等，可獲發額外酬金。每名國會議員聘用一名職員、還有交通及住宿等開支，可獲發還。

4.75 各個黨派均獲提供營運預算及財政資源，用以支付行政支援及專家服務的費用。按照規則，獨立國會議員及反對黨派會較執政黨派獲得更多資源。

5.1 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非常成功，讓議員取得有關捷克、克羅地亞及匈牙利的憲制及政治發展，以及選舉制度的第一手資料。代表團亦能深入瞭解到該3國立法機關的運作、其政黨、委員會、國會服務、國會議員所面對的挑戰，以及加入歐盟的影響等。是次訪問亦加強了立法會與該3國立法機關的聯繫。

5.2 代表團對是次訪問上述3國的整體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憲制及政治發展

民主進程

5.3 關於該3國的民主進程，代表團察悉，該3國由共產政權演變為民主體制的過程和平，其間並無出現暴力或流血衝突，並能於短時間內達成，這可歸因於當時的執政黨與反對力量是透過談判與協商達成權力轉移。

5.4 除匈牙利外，該等國家的經濟表現並無因政治變革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捷克經濟在後共產時期的特色，是經濟持續增長、低通脹、低失業率及外來投資持續流入。克羅地亞的經濟近年亦能維持穩定而溫和的增長，失業率亦見穩定下降。另一方面，代表團察悉，匈牙利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市場經濟的過程艱辛，在政制轉變後，大部分匈牙利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

5.5 代表團察悉，雖然捷克、克羅地亞及匈牙利轉變為民主國家才不過20年左右，該3國的國會選舉已實行普選，政黨權力更替和平進行。政府及執政黨對人民負責，並須就政策失敗承擔責任。在捷克，總理托波拉內克及其政府被國會投以不信任票後下台。在克羅地亞，總理桑納德因該國加入歐盟的談判受阻而辭職。在匈牙利，總理吉爾斯桑尼及國家議會議長西利因廣泛瀰漫的不滿情緒及失去人民支持而請辭。令代表團印象深刻的是，該3國的國會議員及政黨均選擇以和平方式解決其國家的衝突，例如尋求憲法法院作出裁決及透過選舉解決。在政治體制轉變前，這些國家的政治領導班子出現變動，可能引致暴力事件及革命。

法治

5.6 代表團察悉，該3國均對法治非常重視。

5.7 在捷克，國會與憲法法院之間因國會通過縮短眾議院任期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問題而引發的爭議，凸顯了憲法法院保證捷克憲制秩序的職能。在匈牙利，獨立的司法機構、憲法法院及國會的申訴專員保證了該國的法治及對政治體制的制衡。至於克羅地亞，代表團察悉，儘管人民不滿意該國的司法制度，但克羅地亞政府已利用加入歐盟的過程，推行了多項計劃，以改革其司法制度。

公民社會

5.8 該3國的非政府組織界別雖然發展步伐不一，但近年一直穩步發展。該等組織的發展，有賴政府透過提供資助和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為該等組織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非政府組織在該3國作出的貢獻，獲得當地人民、政府及立法機關的肯定。非政府組織的增加及人們對其工作的正面評價，有利該等國家的公民社會發展。

少數族裔的權利

5.9 代表團察悉，克羅地亞及匈牙利均甚重視保障其國內少數族裔的權利，包括使用本族語言及以本族語言接受教育的權利。此等權利已在該兩國的憲法及若干具體的法律中訂明。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克羅地亞憲法，該國少數族裔獲得保證擁有選出代表參與國會及地方各級代表組職的權利。匈牙利的少數族裔獲賦權在地方及國家層面成立自治政府，以維護其文化自主。

加入歐盟

5.10 捷克、克羅地亞及匈牙利的經驗顯示，加入歐盟不單為國家帶來經濟利益，對其民主發展亦有重大而正面的影響。作為歐盟的成員國，捷克和匈牙利均支持歐盟的政策及價值觀，包括尊重人的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與少數族裔的權利、企業自由，以及保障文化、宗教及種族的多元性。克羅地亞雖然尚未加入歐盟，但已推行一連串的改革，務求符合加入歐盟的資格。因此，加入歐盟的進程為克羅地亞提供強大動力及契機，以加快改革其落後的建制及制度，例如司法制度，這對該國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5.11 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曾會晤多個團體及人士，他們均認為其國家的民主進程成功，國民普遍對其國家的民主發展感到滿意。代表團對此留下深刻印象。

選舉制度及政黨

5.12 關於選舉制度，代表團察悉，該3國均採用按比例代表制下政黨名單投票制的原則實施的選舉制度。根據該制度，選民選擇政黨提交的名單而非個別候選人。此制度增加政黨贏取國會議席的機會，並確保國會可代表不同群體的利益，從而防止極權統治重現。然而，此制度令國會難以產生擁有多數議席的單一政黨從而成立一個獲得有力授權的政府，以致國家往往由政權不穩的聯合政府或由仗賴反對黨派善意對待而得以執掌政權的少數派政府統治。這令國家政治不穩，無論政府在管治國家或政黨在落實其政綱方面均有困難。

5.13 此外，在該3國的選舉制度下，政黨由於可決定哪名候選人可列入其政黨名單及最終誰會當國會議員，因而具有舉足輕重的權力。其優點是政黨能採取措施，鼓勵婦女及年青人參政。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匈牙利社會黨曾指定其政黨名單上有某百分比的候選人須為婦女及30歲以下人士。克羅地亞透過向政黨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婦女參政。若無政黨的支持，這些國家的政治舞臺可能會較少年青人及婦女參與。另一方面，該制度卻貶損個人的努力，獨立候選人當選的機會甚微，人們有志從政，便須加入政黨。

5.14 代表團察悉，該3國均有人提出要求檢討和改變有關選舉制度。至於應採納何種制度，有關制度又可如何改進，則須由該等國家在諮詢人民後決定。

國會服務

5.15 至於國會服務，代表團察悉，該3國國會轄下的相關負責單位，均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以支援國會議員、不同政黨派別及國會機構的工作。在這方面，在匈牙利的國會議員酬金及發還開支制度下，各政黨派別與個別國會議員的需要均獲得照顧，代表團對此留下深刻印象。亦有規則規定，獨立國會議員和反對黨

派獲得的資源較執政黨派為多，藉以保障獨立議員及反對黨派的權益。代表團亦察悉，3國的國會均強調開放，並透過積極向公眾提供資料及舉辦參觀國會的活動，與公眾建立關係。

5.16 此外，代表團觀察到，該3國的國會大樓均有地方擺設與國會相關的歷史物品。代表團認為這可作為有用的參考，並建議立法會應在新立法會大樓劃設一個範圍，以供展示與立法會相關的歷史物品。

整體意見

5.17 整體而言，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深具啟發作用，為他們帶來豐碩成果。基於政治背景及情況不同，該3國的經驗未必可供香港參照或直接套用，但其在民主進程的經驗是寶貴的，可供香港在展開本身的民主進程時借鑒。

5.18 代表團對此行鞏固了立法會與該3國立法機關的聯繫深感高興。代表團在訪問期間一直得到熱情款待。透過與各國國會正副議長及議員會晤及交流意見，彼此瞭解得以加深，友誼亦得以加強。無論是國會議員、委員會委員或是其他人士，均坦誠地就本身或其國家所面對的種種問題與代表團分享其意見，令代表團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該3國立法機關的國會議員均希望能與立法會作進一步交流並加強聯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0年1月4日

前往布拉格、薩格勒布、里耶卡及布達佩斯
的立法會代表團

捷克共和國布拉格的訪問行程

2009年9月13日(星期日)	
晚上11時20分	✧ 乘飛機由香港啟程往布拉格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時15分	✧ 抵達布拉格
下午1時至2時15分	✧ 與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主席Miloslav Vlček先生會晤
下午2時15分至3時	✧ 捷克共和國國會國會學會總監Jindřiš Syllová女士作出簡介
下午3時至4時	✧ 專人帶領參觀眾議院大樓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至 下午1時30分	✧ 出席由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憲制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Marek Benda先生和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設的午宴
下午2時至3時	✧ 與布拉格大主教管轄區的Václav Malý主教會晤
下午3時至4時	✧ 與外交部副外交部長Helena Bambasová女士會晤
下午4時30分至6時	✧ 與捷克共和國科學研究院近代史學會1989年後發展部總監Michal Kopeček博士會晤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2時05分	✧ 乘飛機由布拉格往薩格勒布

克羅地亞共和國薩格勒布及里耶卡的訪問行程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時35分	✧ 抵達薩格勒布
下午4時至4時45分	✧ 與外交及歐洲一體化事務部鄰國及東南歐事務署主管Davor Vidiš先生會晤
下午5時至6時	✧ 與公民監察投票組織(非政府機構)總幹事Sandra Pernar女士及其同事會晤
下午6時15分至7時	✧ 與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非政府機構)會長Andrija Karafilipović先生會晤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10時45分	✧ 與跨議會合作委員會主席Milorad Pupovac博士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上午10時45分至11時45分	✧ 與克羅地亞國會副議長兼克羅地亞國會歐洲一體化委員會主席Neven Mimica先生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中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	✧ 參觀國會大樓
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	✧ 與克羅地亞國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副主席Josip Leko先生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	✧ 與克羅地亞國會金融及中央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Goran Marić博士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晤
下午2時30分至4時	✧ 出席由克羅地亞國會憲法、會議常規及政治制度委員會副主席Josip Leko先生及歐洲一體化委員會委員Nevio Šetić博士所設的工作午餐會
下午4時至4時45分	✧ 與克羅地亞國會秘書長Josip Sesar先生及各部門首長會晤
下午4時45分至5時30分	✧ 參觀克羅地亞國會(各核心小組辦公室、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下午5時30分至7時	✧ 與不同政黨的職員／國會核心小組的首長會晤： ◆ Ivanka Roksandić女士 克羅地亞民主聯盟(HDZ) ◆ Nenad Stazić先生 社會民主黨(SDP) ◆ Boro Grubišić先生 克羅地亞斯洛佛尼亞及巴蘭亞民主大會黨(HDSSB)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上午7時45分	✧ 啟程前往里耶卡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與里耶卡市議會主席 Dorotea Pešić-Bukovac女士及里耶卡市副市長 Miroslav Matešić先生會晤
上午11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 與普里莫斯科—戈蘭斯卡郡郡議會兩位副主席 Ingo Kamenar先生及 Željko Plazonić先生及其同事會晤
下午12時45分至2時	✧ 與里耶卡港口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Zeljko Glavan先生、其同事及管理層的代表會晤
下午3時45分至4時45分	✧ 與里耶卡大學校長 Pero Lučin博士及其同事會晤
下午5時至6時	✧ 與意裔族群聯盟(Unione Italiana)執行委員會主席 Maurizio Tremul先生及其同事會晤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上午10時40分	✧ 乘飛機由薩格勒布往布達佩斯

註

代表團在訪問薩格勒布及里耶卡期間，得到下列人士陪同：

- ✧ 克羅地亞共和國駐華大使司馬安教授(Prof Dr Ante Simonić)；及
- ✧ 克羅地亞國會跨議會合作委員會秘書兼克羅地亞與中國成立的跨議會友好組織秘書 Jasna Vitas-Žubi女士。

匈牙利共和國布達佩斯的訪問行程

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上午11時40分	✧ 抵達布達佩斯
	✧ 並無官式行程
2009年9月20日(星期日)	
	✧ 並無官式行程
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 與司法及執法部國務秘書 Dezső Avarkeszi先生及該部的高級人員會晤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 與外交部國務秘書 László Várkonyi先生及該部的高級人員會晤
晚上7時至8時30分	✧ 出席由匈牙利國家議會匈牙利—中國友好小組主席兼國家發展及經濟部國務秘書 László Varju先生及友好小組成員所設的晚宴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10時	✧ 拜訪匈牙利國家議會副議長 László Mandur先生
上午10時至11時	✧ 與匈牙利國家議會經濟事務總監 Emil Bakos先生會晤
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 與匈牙利國家議會副秘書長 István Papp先生會晤
中午12時至下午2時	✧ 出席由匈牙利國家議會人權、少數族裔、民政及宗教事務委員會主席 Zoltán Balog先生所設的午宴
下午2時至2時15分	✧ 參觀國會大樓
下午2時15分至3時	✧ 與議長的少數族裔問題首席顧問 György Kerényi先生會晤
下午3時至3時45分	✧ 與匈牙利國家議會憲制、司法及會議常規委員會主席 Judit Csiha女士及委員會的委員會會晤
下午7時05分	✧ 乘飛機由布達佩斯返港

訪問期間所獲得的刊物及資料一覽表

捷克共和國

	出版／提供機構	名稱
1.	捷克共和國國會	《捷克共和國國會下議院》(2009年)
2.	捷克共和國國會	《捷克共和國國會下議院》(2008年) 數碼影像光碟
3.	捷克共和國國會	《捷克共和國國會——下議院》(2008年)
4.	捷克共和國國會	《捷克國會圖書館:150周年特刊 —— 中 歐國會圖書館今昔》(2009年)
5	捷克共和國國會	《捷克共和國國會對政府的監管》單張 (2006年)
6.	捷克共和國國會	《國會立法程序》單張(2006年)
7.	捷克共和國國會	《下議院議員所獲授權及豁免權》單張 (2006年)
8.	捷克共和國國會	《議會制度歷史》單張(2006年)
9.	捷克共和國國會	《國會選舉》單張(2006年)

克羅地亞共和國

	出版／提供機構	名稱
10.	克羅地亞-中國友好協會	《克羅地亞—中國》(Hrvatska-Kina) (2007年)
11.	公民監察總辦事處	公民監察的簡介光碟(克羅地亞語版)
12.	公民監察總辦事處	《"我首次投票"》單張(2009年)
13.	公民監察總辦事處	《公民監察2008年年報》

	出版／提供機構	名稱
14.	公民監察總辦事處	《為非政府組織籌辦活動及項目提供撥款的良好方式及標準實務守則》 (獲克羅地亞國會於2007年2月2日的會議席上根據《結社法》第23條第2款通過)
15.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介紹》光碟
16.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2009年年鑒》(連光碟)
17.	里耶卡港口管理局	《里耶卡港口資料簡介》
18.	意裔族群聯盟	關於克羅地亞及斯洛文尼亞的意裔族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19.	意裔族群聯盟	《意裔族群聯盟使意裔族群在克羅地亞及斯洛文尼亞享有表達自由的文件》
20.	里耶卡大學	《里耶卡大學小冊子》(2009年)

匈牙利共和國

	出版／提供機構	名稱
21.	匈牙利國會	《參觀匈牙利國會小冊子》
22.	匈牙利國會	《匈牙利國會》